

教育部 104 年各級學校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教育部 104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

摘要

本研究目的主要針對 104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意外事件進行統計與分析，希藉由研究結果提供教育行政單位及各級學校了解轄區中各類校園安全事件發生趨勢與問題，除提升學校與行政單位各項事件之準備措施與應變能力，並希透過歷史資料之分析完成各類校園安全工作之預防工作，期建立更安全的校園環境，提供學生安心學習及成長之學習環境。

教育部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其內容主要將校安事件區分八個主類別，分別為意外、安全維護、暴力與偏差行為、管教衝突、兒童及少年保護、天然災害、疾病及其他事件等項目，並於各項目下依事件屬性細分為 151 項次類別；當轄屬學校及單位發生任何與校安事件有關事件時，學校與單位均應於處理事事情時，依據事件等級於事件發生後進行通報作業。

104 年度全國校安通報事件數計 125,324 件(165,803 人次)，依該年度全國學生總人數進行比較分析，顯示每十萬學生計發生 2,755 件(3,645 人次)校園安全意外事件；其中屬於緊急事件者計 3,261 件(5,609 人次)、法定通報甲級事件者 103 件(345 人次)、法定通報乙級事件 24,941 件(39,396 人次)、法定通報丙級事件 8,808 件(9,571 人次)，屬於一般事件者計 88,178 件(110,843 人次)。

依據分析資料顯示，本年度之校安事件以疾病事件通報數較多計 71,628 件，其次依序為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 歲以下) 19,255 件、意外事件 15,038 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7,941 件、天然災害事件 4833 件、安全維護事件 3,563 件、其他事件 2,374 件、管教衝突事件 692 件；此外本年度因校安事件造成死亡計 744 人，相較於 103 年 683 人，共增加 61 人；受傷 19,023 人，較 103 年 18,800 人，共增加 223 人。

整體而言，104 年通報事件數較 103 年有明顯的增加，除顯示學校對於使用校安系統協助維護校園安全之方式，為各校管理者所認同與接受，但學生傷亡人數的增加，亦凸顯持續推展與落實校園安全工作之急迫性。因此，透過校安事件之分析，除可協助了解各級學校中各類意外事件發生之可能因素，並能依據分析資料提出合宜之防制對策，強化安全防護宣導與通報執行策略，以達成有效預防及降低未來校安事件發生之可能，確實維護學生安全。

目 錄

壹、背景說明.....	1
一、校安中心簡介.....	1
二、校園安全維護模式與概念介紹.....	2
(一)校安運作三級預防運作平臺建構.....	2
(二)三級預防策略與概念.....	2
(三)跨部會合作支援網絡建構.....	2
三、強化與精進通報作為.....	2
(一)校安通報系統之建構.....	2
(二)管理機制與實施要點之制定.....	2
(三)校安資訊系統發展目的.....	3
貳、分析目的及內容.....	3
一、分析資料類別及等級.....	3
(一)校安通報事件類別.....	3
(二)校安通報事件等級及時限.....	9
二、分析範圍及限制.....	11
(一)分析範圍.....	11
(二)分析限制.....	11
參、校安事件分析.....	12
一、整體資料分析.....	12
(一)104 年校安通報事件及死傷人數分析.....	12
(二)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分析.....	13
(三)校安通報事件與學制分析.....	15
(四)校安通報事件與死亡事件分析.....	18
(五)校安通報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19
二、意外事件類別.....	21
(一)意外事件類別分析.....	21
(二)意外事件與學制分析.....	22
(三)意外事件與性別分析.....	27
(四)意外事件發生月份分析.....	28
三、安全維護事件類別.....	32
(一)安全維護事件類別分析.....	32
(二)安全維護事件與學制分析.....	33
(三)安全維護事件與性別分析.....	37
(四)安全維護事件與月份分析.....	39
四、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	42
(一)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分析.....	42
(二)暴力與偏差行為與學制分析.....	43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性別分析.....	48
(四)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月份分析.....	49
五、管教衝突事件類別.....	52
(一)管教衝突事件類別分析.....	52
(二)管教衝突事件與學制分析.....	53

(三)管教衝突事件與性別分析	54
(四)管教衝突事件與月份分析	56
六、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	58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分析	58
(二)兒童少年保護事件與學制分析	60
(三)兒童少年保護事件與性別分析	64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月份分析	68
七、天然災害事件類別	71
(一)天然災害事件類別分析	71
(二)天然災害事件與學制分析	72
(三)天然災害事件與性別分析	72
(四)天然災害事件與月份分析	74
八、疾病事件類別	75
(一)疾病事件類別分析	75
(二)疾病事件與學制分析	76
(三)疾病事件與性別分析	77
(四)疾病事件與月份分析	78
九、其他事件類別	81
(一)其他事件類別分析	81
(二)其他事件與學制分析	81
(三)其他事件與性別分析	82
(四)其他事件與月份分析	84
肆、檢討與建議	86
一、檢討	86
(一)幼兒園	86
(二)國民小學	87
(三)國民中學	88
(四)高中職校	89
(五)大專校院	90
(六)緊急事件通報分析	90
二、建議	91
(一)落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	91
(二)整合作業系統與簡化通報程序	92
(三)提供立即援助協助事故單位處理各類緊急事件	92
(四)強化學校教師與輔導人員功能	92
(五)鼓勵各校進行校園安全案例研討	93
伍、未來工作重點	93
一、強化校安通報系統正確性	93
二、落實事件通報宣導與教育訓練	93
三、加強學校性別教育課程與高風險學生關懷制度	93
四、平日落實災防演訓，強化學校緊急應變能力	94
五、加強衛教宣導，降低傳染病擴散可能	94
六、針對特定事件發生時間及原因進行檢討，以有效降低事件發生比例	94
附錄一、104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學生人數統計表	96

表目錄

表 3-1	104 年校安通報事件件數與人次分配表.....	12
表 3-2	94 年至 104 年校安通報事件件數及死傷人數統計表.....	13
表 3-3	102 至 104 年校安通報事件分析表.....	14
表 3-4	104 年校安通報事件中緊急事件分配表.....	15
表 3-5	104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發生件次分析表.....	16
表 3-6	104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發生人次分析表.....	16
表 3-7	104 年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事件發生率分析表.....	17
表 3-8	104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分析表.....	18
表 3-9	104 年校安通報事件死亡與性別分析表.....	18
表 3-10	104 年校安通報事件受傷與性別比較表.....	19
表 3-11	104 年校安通報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表(件數).....	20
表 3-12	104 年校安通報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表(人次).....	20
表 3-13	104 年意外事件類別分項件數分析表.....	21
表 3-14	104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件數分配表.....	24
表 3-15	104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發生率(件數/十萬人)分析表.....	25
表 3-16	104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發生人次分析表.....	25
表 3-17	104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發生率(人次/十萬人)分析表.....	26
表 3-18	104 年意外事故死亡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27
表 3-19	104 年意外事故與性別分析表.....	27
表 3-20	104 年意外事件發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30
表 3-21	104 年意外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31
表 3-22	104 年安全維護事件類別分項件數分析表.....	33
表 3-23	104 年安全維護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35
表 3-24	104 年安全維護事件與學制(件數/十萬人)發生率分析表.....	35
表 3-25	104 年安全維護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36
表 3-26	104 年安全維護事件與學制(人次/十萬人)發生率分析表.....	36
表 3-27	104 年安全維護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37
表 3-28	104 年安全維護事件死亡與性別分析表.....	38
表 3-29	104 年安全維護事件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38
表 3-30	104 年安全維護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40
表 3-31	104 年安全維護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41
表 3-32	104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件數分析表.....	43
表 3-33	104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46
表 3-34	104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學制(件數/十萬人)發生率分析表.....	46
表 3-35	104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47
表 3-36	104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學制(人次/十萬人)發生率分析表.....	47
表 3-37	104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48
表 3-38	104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50
表 3-39	104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51
表 3-40	104 年管教衝突事件類別分項件數分析表.....	52
表 3-41	104 年管教衝突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53
表 3-42	104 年管教衝突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53

表 3-43	104 年管教衝突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54
表 3-44	104 年管教衝突死亡與性別分析表.....	54
表 3-45	104 年管教衝突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55
表 3-46	104 年管教衝突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56
表 3-47	104 年管教衝突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57
表 3-48	104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分項件數分析表.....	59
表 3-49	104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62
表 3-50	104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63
表 3-51	104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65
表 3-52	104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死亡與性別分析表.....	66
表 3-53	104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66
表 3-54	104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68
表 3-55	104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69
表 3-56	104 年天然災害事件類別分項次數分析表.....	71
表 3-57	104 年天然災害事件與學制分析表.....	72
表 3-58	104 年天然災害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73
表 3-59	104 年天然災害事件死亡與性別分析表.....	73
表 3-60	104 年天然災害事件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73
表 3-61	104 年天然災害事件與月份分析表.....	74
表 3-62	104 年疾病事件類別次數分析表.....	75
表 3-63	104 年疾病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76
表 3-64	104 年疾病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77
表 3-65	104 年疾病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77
表 3-66	104 年疾病事件死亡與性別分析表.....	78
表 3-67	104 年疾病事件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78
表 3-68	104 年疾病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79
表 3-69	104 年疾病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80
表 3-70	104 年其他事件類別分項次數分析表.....	81
表 3-71	104 年其他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82
表 3-72	104 年其他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比較表.....	82
表 3-73	104 年其他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83
表 3-74	104 年其他事件中死亡與性別分析表.....	83
表 3-75	104 年其他事件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83
表 3-76	104 年其他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84
表 3-77	104 年其他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85

圖 目 錄

圖 3-1 94 年至 104 年校安通報事件總數及死傷分析圖.....	13
圖 3-2 102 至 104 年校安通報事件分析圖.....	15

教育部104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

105.12

壹、背景說明

校園安全維護為教育根本工作之一，教育部為維護全國各級學校之校園及學生安全，歷年來均持續推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下簡稱校安事件）相關法令的執行與修訂，並建置校安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劃緊急應變機制，研擬各項預防措施，主要建立機制概述如下：

一、校安中心簡介

教育部為精進校園安全事件之作業及處理時效，於90年7月即依據「災害防救法」成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負責統籌全國各級學校校安事件之通報與處理。並彙整與分析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以減少安全事件之危害與延伸，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除教育部外目前全國高中職以上學校，均依規定設置校安中心，並採24小時值勤方式運作，該中心主要任務在負責全國各級學校校安事件緊急通報及應變處理之窗口，同時透過「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的資訊交流平臺，聯結全國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以建立綿密之校安通報網絡，負責綜理及協調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處等行政主管機關與聯絡處及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共同針對各類校安事件進行緊急通報與危機處理。

教育部校安中心自90年7月成立迄今已屆14年，歷年來持續進行了多項之校安事件作業變革與精進作為，92年訂定「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校安通報要點）並建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於103年校安事件通報等級、通報項目執行大幅度調整，將102年之128項次類別增加至148項，至本104年事件項目計為八類主類別151項次類別；103年度以前，校安事件係依事件屬性及輕重程度區分為甲級、乙級、丙級事件，但103年度起修訂之校安通報要點則將事件屬性修正為緊急、法定（甲、乙、丙三級）、一般事件，事件屬性及輕重程度的區分皆有大幅度的修改（詳見本報告第五頁之說明）。103年起事件項目之修訂主要係因各項法令規定為依據以修正前述要點，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教育基本法、身心障礙者

權益保障法、傳染病防治法、災害防救法等；並配合教育行政組織改造同時，以精簡校安系統管理模式、人性化設計、提昇效能與強化資訊安全等四個目標，進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改版，本104年度分析資料即以修正後之項件數為分析依據。

二、校園安全維護模式與概念介紹

為強化高關懷學生輔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暴力霸凌與涉入不良組織，及關懷中途輟（離）學學生，教育部對於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均以「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為依據，於教育行政部門與學校實施三級預防實施策略，概述如后：

（一）校安運作三級預防運作平臺建構

1. 中央層級：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
2. 地方層級：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安全會報。
3. 學校層級：落實校內學生三級預防工作。

（二）三級預防策略與概念

1. 一級預防：完善合作與支持網絡，增加保護因子，減少危險因子。
2. 二級預防：強化辨識及預防作為，協助高關懷學生解決適應問題。
3. 三級預防：落實個案追蹤與輔導，健全學生身心發展，保障校園安全。

（三）跨部會合作支援網絡建構

整合教育、警政、法務部門，建構相互支援網絡與跨部會聯繫平臺，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研商校園安全問題，並要求各級學校與警察局全數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協助處理偏差行為學生並交由學校實施輔導。

三、強化與精進通報作為

（一）校安通報系統之建構

災害防救首重時效，為改善校園災害防救工作，增進學生安全，教育部於103年1月完成「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改版，藉資訊科技與網路線上作業，即時瞭解、掌握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提供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與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必要協助，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

（二）管理機制與實施要點之制定

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應依教育部103年1月16日臺教學(五)字第1030006876A號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範，規劃校安通報事件處理流程，強化各級學校及單位危機處理能力。

(三)校安資訊系統發展目的

校安通報資料準確性，攸關災害防救成效良窳，為增進校安通報事件作業時效與正確性，教育部配合組織改造，置重點於配合組改及要點修訂、人性化設計、提昇系統效能與強化資訊安全等四個目標，完成「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改版，陸續完成「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統計管理系統」及「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系統介接，有效加速通報時效。

貳、分析目的及內容

本分析報告主要在提供各階層校安工作管理者執行未來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的政策規劃、管理及策進方向參考。其內容係彙整104年全國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事件的統計資料，運用量化研究模式進行客觀分析，其目的在檢討「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運作模式與分析各類別校安事件趨勢，以為校安事件的減災、整備與應變作為等作業參考，研究內容包含104年全年度校安事件統計數據，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一、分析資料類別及等級

為協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兒園處理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減少危安事件發生，教育部已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將校安事件區分8種主要類別及151項事件通報次類別項目；各級學校及部屬單位或轄屬發生校安事件時，均應依規定先行完成校安事件的類別及等級初步判定，復進行相關通報及後續應處作為。有關校安通報事件的類別及等級，分述如后：

(一)校安通報事件類別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依據校安事件型態及內容，建置完成「校安即時通」，將校安事件區分為8項主類別，包括意外、安全維護、暴力與偏差行為、管教衝突、兒童及少年保護、天然災害、疾病及其他等事件，其下再細分為151項次通報項目，以供各學校及單位於填報分類時參照使用（如表2-1）。

所謂校安通報事件，係指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所訂之類別及等級，符合校安事件通報主類別、次類別及等級一覽表所稱各項要件者，完成通報教育部校安事件。

表 2-1 校安通報事件分類表

事件類別	事件等級	次類別
緊急事件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意外事件 (學生所發生之意外與突發或非暴力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
		乙級
		丙級
	一般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意外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中毒 ·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 其他化學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自殺、自傷 ·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動、遊戲傷害 · 墜樓事件(非自殺) ·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實習傷害 ·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 工讀場所傷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主要在於財物、建物之受損或人員受外人騷擾)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	
		乙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身心障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丙級		
	一般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火警 ·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 爆裂物危害 ◎校園失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賃居糾紛事件 · 交易糾紛 ·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殺害 · 遭強盜搶奪 · 遭恐嚇勒索 · 遭擄人勒贖 · 其他遭暴力傷害 ·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詐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 受犬隻攻擊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確認事件
		乙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事件。 · 知悉反擊型霸凌。 · 知悉肢體霸凌。 · 知悉關係霸凌。 · 知悉言語霸凌。 · 知悉網路霸凌。
		丙級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含教職員工生於校內外之不良行為)	一般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暴力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械鬥兇殺事件 · 幫派鬥毆事件 · 一般鬥毆事件 · 飆車事件 ◎疑涉違法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殺人事件 · 疑涉強盜搶奪 · 疑涉恐嚇勒索 · 疑涉擄人綁架 · 疑涉偷竊案件 · 疑涉賭博事件 ·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 疑涉妨害家庭 ·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 學生集體作弊 · 離家出走未就學(高中職(含以上))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 幫派介入校園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	
		乙級	
		丙級	
管教衝突事件	一般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親師生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體罰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	
		乙級	<p>(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 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從事性交易。 ◎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 ·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遺棄。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

			<p>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丙級	<p>◎其他兒少保護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一般事件	
天然災害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	
		乙級	
		丙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災 · 水災 · 震災 · 山崩或土石流 · 雷擊 · 核災 ·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 其他重大災害
		一般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災害 · 紅火蟻 · 沙塵事件 · 一般空氣污染
疾病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	
		乙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傳染病 · 結核病 · 腸病毒感 染併發重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感併發症 · 水痘 · 登革熱 · 德國麻疹 · H7N9 · 狂犬病 ·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分類表
		丙級	
	一般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傳染病 · 紅眼症 · 流感 · H1N1 新型流感 ·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 其他疾病
其他事件 (係指校園內發生之行政、人事問題，足以影響學生權益或正常教學等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	甲級	
		乙級	
		丙級	
	一般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相關問題 · 教職員間之問題 · 總務問題 · 人事問題 · 行政問題 ·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 其他問題 ·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二)校安通報事件等級及時限

為適時掌握校安通報事件狀況，加速應變處理效能，落實管理機制，104年校安通報要點係依各類校安通報事件之屬性，區分緊急、法定(甲乙丙)、一般等層級，並律定其通報時限，以利各通報單位據以執行。

校安通報事件等級，摘列如次（通報事件等級及時限，如表2-2）：

●緊急事件：

-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乙級、丙級：

1、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2、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3、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一般事件：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等級一覽表，由教育部邀請各級學校及學者專家代表審議後公告之。

表 2-2 校安通報事件等級及通報時限表

事件等級	狀況	通報時限
緊急	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法定	1、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2、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3、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一般	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二、分析範圍及限制

(一)分析範圍

本分析報告之資料範圍，係以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各級學校通報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之校安通報事件數據資料為基礎，期臻資料之正確與詳實。

(二)分析限制

本分析報告之研究限制如后：

1. 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104年資料為準。
2. 以各級學校完成通報之校安事件為準。
3. 有關各級學校的學生人數係根據教育部統計處公布104學年度之資料為準。
4. 受限於表單所訂之類別及等級欄位設計，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完成線上通報之校安通報事件為準，並未探究或分析表單以外之類別及原因。
5. 所陳之死亡與傷害總件數，為各種主、次類別的合計總件數。
6. 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通報作業方式以學校人員知悉校安事件即予通報，爰校安通報分析資料係提供各類校安事件趨勢參考，其確認數據仍以各主管單位資料為依據。本分析以校安通報事件之數據，進行描述統計，俾供決策之參考。

參、校安事件分析

一、整體資料分析

(一)104年校安通報事件及死傷人數分析

經統計104年校安通報事件數計125,324件，影響人數計165,803人次，若與教育部統計處本年度全國學生總人數進行分析(如附錄一)，顯示本年度中每十萬學生中計發生2,755件，另每十萬學生計有3,645人次發生校園安全意外事件；其中分別屬於緊急事件者計3,261件(5,609人次)、法定通報甲級事件者103件(345人次)、法定通報乙級事件24,941件(39,396人次)、法定通報丙級事件8,808件(9,571人次)，最後屬於一般事件者計88,178件(110,843人次)，另依據資料庫紀錄顯示其中仍有33件計39人次之事件未註明通報事件等級，詳如表3-1。

表 3-1 104 年校安通報事件件數與人次分配表

事件等級	通報件數及發生人次	通報次數	百分比	發生人次	百分比
緊急事件		3,261	2.6	5,609	3.4
法定通報甲級		103	0.1	345	0.2
法定通報乙級		24,941	19.9	39,396	23.8
法定通報丙級		8,808	7	9,571	5.8
一般事件		88,178	70.4	110,843	66.9
未註明等級		33	0	39	0
總和		125,324	100	165,80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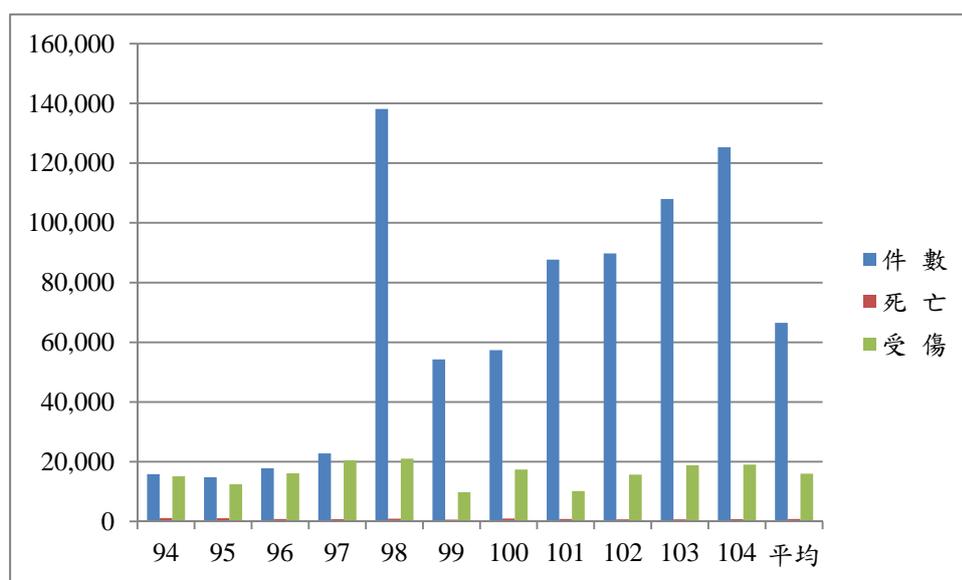
相較於103年107,982件，計增加17,342件；其中因事件造成死亡744人，相較於103年683人，計增加61人；受傷19,023人，較103年18,800人，計增加223人。94年至103年度校安通報事件統計，詳表3-2及圖3-1。整體而言，104年全年通報件數增加，原因分析除學校對校安通報意識普遍提升，且接受透過校安系統通報政府部門各類緊急事件，以為後續事故處理之參考，另因天然災害通報事件大幅提升所致，因此校安中心對於累積之校安事件之分析工作則更顯其重要，俾利未來相關防治對策之擬訂，並落實宣導與通報作業，期有效預防及降低校安事件之發生。

表 3-2 94 年至 104 年校安通報事件件數及死傷人數統計表

區分(年)	件數	死亡	受傷
94	15,828	1,101	15,108
95	14,814	1,044	12,437
96	17,786	802	16,094
97	22,787	731	20,490
98	138,170	885	21,005
99	54,281	597	9,787
100	57,356	977	17,351
101	87,674	775	10,127
102	89,743	716	15,679
103	107,982	683	18,800
104	125,324	744	19,023
平均	66,522	823	15,991

註記:表3-2所列受傷者係包含重傷與輕傷者，未包含疾病

圖 3-1 94 年至 104 年校安通報事件總數及死傷分析圖



(二)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分析

教育部校安通報事件依事件類型計區分為八項主類別，若以發生事件次數高低排列，其中以疾病事件最高計發生71,628件(57.2%)受影響者達86,526人次(52.2%)，其次依序為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歲以下)計19,255件(15.4%)影響31,961人(19.3%)、意外事件達15,038件(12%)影響18,373人(11.1%)、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者計7,941件(6.3%)影響14,235人次(8.6%)、天然災害事件計4,833件(3.9%)影響4,836人次(2.9%)、安全維護事件者3,563件(2.8%)影響5,551人次(3.3%)、其他事件者2,374件(1.9%)影響3,146人次(1.9%)，最後為管教衝突事件計692件(0.6%)影響1,175人次(0.7%)；104年校安事件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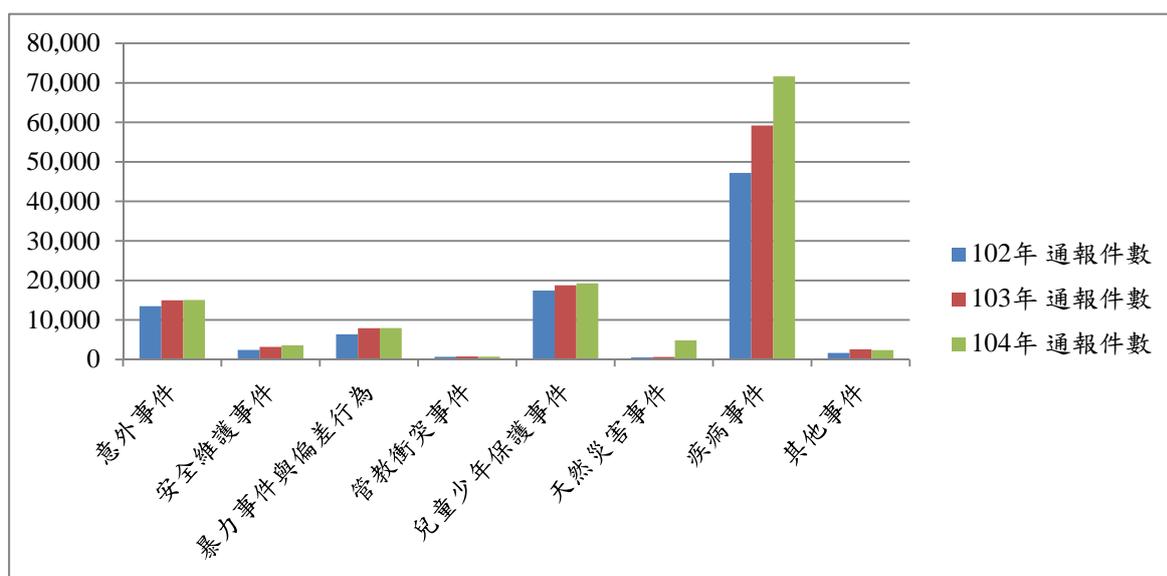
報中各類事件件數統計如表3-3 及圖3-2。

依據上述通報事件發生比例高低之各主類別事件與103年相比，各級學校104年度合計通報疾病事件71,628件，較103年59,215件增加了12,413件；兒少保護事件合計19,255件，較103年18,749件增加了506件；意外事件合計15,038件，較103年14,982件相比增加了56件；暴力偏差行為合計7,941件，較103年7,916件增加了25件；安全維護事件合計3,563件，比103年3,185件增加了378件；其他事件合計2,374件，比103年2,573件比減少了199件；管教衝突合計692件，較103年736件減少了44件；天然災害合計4,833件，與103年626件相比大幅增加了4,207件。

表 3-3 102 至 104 年校安通報事件分析表

類型	年度次數	102年 通報件數	103年 通報件數	104年	
				通報件數(%)	影響人次(%)
疾病事件		47,209	59,215	71,628(57.2)	86,526(52.2)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歲以下)		17,444	18,749	19,255(15.4)	31,961(19.3)
意外事件		13,477	14,982	15,038(12)	18,373(11.1)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6,382	7,916	7,941(6.3)	14,235(8.6)
天然災害事件		528	626	4,833(3.9)	4,836(2.9)
安全維護事件		2,404	3,185	3,563(2.8)	5,551(3.3)
其他事件		1,643	2,573	2,374(1.9)	3,146(1.9)
管教衝突事件		656	736	692(0.6)	1,175(0.7)
合計		89,743	107,982	125,324(100)	165,803(100)

圖 3-2 102 至 104 年校安通報事件分析圖



此外通報事件中屬於緊急事件者計3,261件(5,069人次)如表3-4；其中屬於意外事件者計921件(1962人次)、安全維護事件者計260件(378人次)、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者計484件(854人次)、管教衝突事件者計77件(142人次)、兒童少年保護事件者計348件(622人次)、天然災害事件者計247件(249人次)、疾病事件者299件(633人次)與其他事件者計625件(769人次)。

表 3-4 104 年校安通報事件中緊急事件分配表

事件類型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十八歲)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總和
緊急事件									
件數	921	260	484	77	348	247	299	625	3261
人次	1962	378	854	142	622	249	633	769	5609

(三)校安通報事件與學制分析

為瞭解各級學校事件發生比例，後續分析將針對校安通報事件與各級學制進行交叉比對分析，以為未來各級學校對學生意外事件防範之參考，並作為降低傷亡人數與持續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之依據。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事件統計如表3-5及表3-6。

就學校層級分析，國小發生件數最多，共計55,757件(67,383人次)；國中共計21,864

件(33,551人次)；高中職共計17,988件(25,176人次)；幼兒園共計22,735件(30,178人次)；大專校院共計6,943件(9,462人次)(人數基準詳見附錄一)；此外行政機構、機關及教育行政單位亦分別有14件(14人次)、2件(4人次)及21件(35人次)。

表 3-5 104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發生件次分析表

學制	類型 件數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與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少保護事件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總計	件數
											發生件數 每十萬學生
幼兒園		325	69	11	39	402	607	21,184	98	22,735	4,920
國小		4,607	826	1,283	306	6,973	2,838	38,296	628	55,757	4,592
國中		2,546	611	2,524	216	7,708	822	6,955	482	21,864	2,924
高中職		4,433	928	3,662	114	3,933	428	3,668	822	17,988	2,270
大學		3,120	1,122	459	17	237	126	1,524	338	6,943	521
行政機構		2	0	0	0	0	12	0	0	14	0
行政機關		0	1	0	0	1	0	0	0	2	0
教育行政單位		5	6	2	0	1	0	1	6	21	0
合計		15,038	3,563	7,941	692	19,255	4,833	71,628	2,374	125,324	2,755

表 3-6 104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發生人次分析表

學制	類型 人次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與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少保護事件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總計	人次
											發生人次 每十萬學生
幼兒園		393	86	17	55	507	607	28,392	121	30,178	6,530
國小		5,336	1,086	2,683	509	10,456	2,840	43,640	833	67,383	5,549
國中		3,200	952	5,140	396	13,893	822	8,391	757	33,551	4,487
高中職		5,225	1,468	5,767	193	6,649	428	4,411	1,035	25,176	3,177
大學		4,205	1,951	624	22	449	127	1,691	393	9,462	710
行政機構		2	0	0	0	0	12	0	0	14	0
行政機關		0	2	0	0	2	0	0	0	4	0
教育行政單位		12	6	4	0	5	0	1	7	35	0
合計		18,373	5,551	14,235	1,175	31,961	4,836	86,526	3,146	165,803	3,645

依據事件發生率(以每十萬名學生發生之件數)來計算，以幼兒園發生率最高，每十萬人

計發生4,920件受影響6,530人，其次依序為國小每十萬人發生4,592件影響5,548人、國中每十萬人發生2,924件影響4,487人、高中職每十萬人發生2,270件影響3177人，最後為大專校院每十萬人發生521件影響710人，如表3-7及3-8。

但若以事件發生次數分析各項事件原因，顯示意外事件項目中之發生率以高中職最高，每十萬人計發生559件；安全維護事件發生率亦以高中職較高，每十萬人計發生117件；暴力偏差行為發生率仍以高中職較高，每十萬人計發生462件，但此事件於國中亦發生338件；另管教衝突事件發生率係以國中最高，每十萬人計發生29件，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國小部分亦有25件；兒少保護事件發生率以國中較高，每十萬人計發生1,031件；天然災害發生率以國小最高，每十萬人計有234件；疾病事件發生次數比例則分別以幼兒園及國小較高，每十萬人各發生4,584件及3,154件；其他事件發生率以高中職較高，每十萬人計發生104件。

表 3-7 104 年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事件發生率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事件每十萬人發生件數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兒少保護事件(未滿十八歲)	天然災害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每十萬學生發生件數
學制									
幼兒園	70	15	2	8	87	131	4584	21	4920
國小	379	68	106	25	574	234	3154	52	4592
國中	341	82	338	29	1031	110	930	64	2924
高中職	559	117	462	14	496	54	463	104	2270
大學	234	84	34	1	18	9	114	25	521
主類別(每十萬人)事件發生率	331	78	175	15	423	106	1575	52	2755

此外若以事件發生人次分析各項事件原因，如表3-7，顯示意外事件項目中每十萬人之發生率以高中職最高計發生659人次、其次依序為國小有439人次及國中的428人次；安全維護事件發生率亦以高中職較高計有185人次、其次為大(專)學有146人次；暴力偏差行為發生率分別以高中職及國中較高，分別有728人次及687人次；另管教衝突事件以國中最高計53人次，國小部分亦有42人次；兒少保護事件發生人數以國中較高計有1,858人次，另國小及高中職校亦分別有861人次及839人次；天然災害事件以國小發生最高計有234人次；疾病事件發生人數以幼兒園最高達6,144人次，幾乎是次高國小發生3,594人次的兩倍；其他事件發生人次以高中職及國中較高，分別有131人次及1,014人次。

表 3-8 104 年各學制校安通報事件分析表

事件類型 學制	每十萬人發生人次								
	意外事件 人次	安全維 護事 件	暴力 事件 與 偏 差 行 為	管 教 衝 突 事 件	兒 童 少 年 保 護 事 件 (未 滿 18 歲)	天 然 災 害 事 件	疾 病 事 件	其 他 事 件	發 生 人 次
幼兒園	85	19	4	12	110	131	6144	26	6530
國小	439	89	221	42	861	234	3594	69	5549
國中	428	127	687	53	1858	110	1122	101	4487
高中職	659	185	728	24	839	54	557	131	3177
大(專)學	316	146	47	2	34	10	127	30	710
主類別(每十萬人)事件發生率	404	122	313	26	703	106	1902	69	3645

(四)校安通報事件與死亡事件分析

校安通報事件死亡及受傷的性別分析結果如表3-9至表3-10。在學生死亡人數方面，共計744人死亡，其中男生511人、女生233人，顯示男生比女生死亡人數多278人；在學生受傷人數方面，共計19,021人受傷，其中男生12,467人、女生6,554人，男生較女生受傷人數多5,913人。

分析各類事件學生死亡人數發現，多數校安通報事件類別中，男生死亡人數高於女生，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意外事件中男生死亡與受傷人數，較女生人數有顯著的增加趨勢，學校在安全教育宣導及預防工作上，除有必要針對意外事件加強防範外，亦應針對男生為重點宣導對象。

表 3-9 104 年校安通報事件死亡與性別分析表

性別	類型	人次								
		意外事件	安全維 護 事 件	暴力 與 偏 差 行 為	管 教 衝 突 事 件	兒 童 少 年 保 護 事 件	天 然 災 害 事 件	疾 病 事 件	其 他 事 件	總 計
男		71	15	35	3	84	16	278	9	511
女		24	5	10	3	46	2	137	6	233
合計		95	20	45	6	130	18	415	15	744

表 3-10 104 年校安通報事件受傷與性別比較表

性別	類型	人次								
		意外事件	事件安全維護	差行為暴力與偏	事件管教衝突	事件兒少保護	事件天然災害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總計
男		1,422	425	1,106	104	2,397	291	6,457	265	12,467
女		720	232	586	38	1,284	158	3,403	133	6,554
合計		2,142	657	1,692	142	3,681	449	9,860	398	1,9021

(五)校安通報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

104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與月份交叉分析比較，結果詳見表3-11及表3-12。依據分析資料顯示通報事件以6月份發生校安事件次數最多，計發生16,322件(21,591人次)，其次分別為11月份計發生14,595件(19,540人次)，及12月份計發生14,370件(16,501人次)。意外事件以11月份發生次數較多計1,770件(2,319人次)，安全維護事件以5月份發生410件(674人次)較多，暴力偏差行為以5月發生次數較多，為925件(1,744人次)，管教衝突事件以5月較多計97件(171人次)，兒少保護事件以10月份較多計2,243件(3,707人次)，天然災害事件以8月份較多計2,708件，疾病及其他事件則各以6月份和5月份較多，分別為11,753件(14,583人次)及275件(391人次)。依校安通報事件內容予以分析，應配合各月份事件類別發展趨勢，列為減災、整備之重點工作，以降低校安通報事件發生。

表 3-11 104 年校安通報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表(件數)

事件類型 件數 月份	件數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	行為暴力偏差	管教衝突	事件兒少保護	天然災害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合計
1 月	1,214	264	740	58	1,461	35	3,415	196	7,383
2 月	339	114	255	11	412	56	649	88	1,924
3 月	1,560	369	914	67	2,111	60	5,466	263	10,810
4 月	1,512	365	712	74	2,174	502	5,733	244	11,316
5 月	1,603	410	925	97	2,185	115	8,752	275	14,362
6 月	1,461	364	710	53	1,760	19	11,753	202	16,322
7 月	366	126	307	10	430	43	1,198	102	2,582
8 月	347	161	257	11	539	2,708	1,085	93	5,201
9 月	1,436	303	696	67	1,959	1,067	8,531	243	14,302
10 月	1,685	333	841	88	2,243	203	8,505	259	14,157
11 月	1,770	366	827	76	2,028	17	9,309	202	14,595
12 月	1,745	388	757	80	1,953	8	7,232	207	12,370
合計	15,038	3,563	7,941	692	19,255	4,833	71,628	2,374	125,324

表 3-12 104 年校安通報事件與發生月份分析表(人次)

事件類型 人次 月份	人次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	行為暴力偏差	管教衝突	事件兒少保護	天然災害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合計
1 月	1,432	423	1,419	105	2,523	35	4,008	265	10,210
2 月	415	161	398	16	663	56	747	103	2,559
3 月	1,814	550	1,625	110	3,527	60	6,756	320	14,762
4 月	1,765	626	1,242	139	3,645	503	6,685	308	14,913
5 月	1,935	674	1,744	171	3,692	115	10,593	391	19,315
6 月	1,892	564	1,291	87	2,901	19	14,583	254	21,591
7 月	436	183	441	14	674	43	1,644	120	3,555
8 月	408	210	329	16	817	2,709	1,380	131	6,000
9 月	1,705	479	1,221	100	3,041	1,068	10,180	298	18,092
10 月	2,095	509	1,538	144	3,707	203	10,236	333	18,765
11 月	2,319	574	1,518	141	3,428	17	11,213	330	19,540
12 月	2,157	598	1,469	132	3,343	8	8,501	293	16,501
合計	18,373	5,551	14,235	1,175	31,961	4,836	86,526	3,146	165,803

二、意外事件類別

(一)意外事件類別分析

依意外事件發生原因分類計有食物中毒事件(法定通報乙級)、校(內)外交通意外事件、校外教學交通意外、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其他化學品中毒、學生自殺(傷)、溺水運動(遊戲)傷害、墜樓(非自殺)、山難事件、實驗(實習)傷害、工地整建傷人事件、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工讀場所傷害、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及其他意外傷害等 18 項，各分項事故次數分配如表 3-13。104 年意外事件共發生 15,038 件(18,373 人次)，其中仍以校外交通事故最多，計 5,621 件(6,975 人次，佔 37.4%)，其次為運動、遊戲傷害 4,275 件(4,726 人次，佔 28.4%)，再其次為其他意外傷害 3,142 件(3,745 人次，佔 20.9%)；另本次類別事件中學生自殺(傷)事件計發生 1,040 件(1,103 人次，佔 6.9%)，以事件發生比例而言並非多數，但此事件原因值得教育行政部門關注；本項次類別事件分析顯示校外交通意外事故仍為造成學生傷害之主要原因，各級教育行政部門及學校對於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及防範工作仍應持續執行，以期降低此類事件對學生安全之傷害；此外校園中運動傷害事件屬於為潛在風險事件，雖難以預防，除強化運動設施安全管理與檢查工作外，並可透過運動遊戲場所管理程序之制定及使用者之運動安全教育等方面著手，或能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會，以確保學生運動安全；另有關學生自殺(傷)事件之原因，或應由教育行政與管理部門加以深入了解其原因，以提供學校執行學生心理衛生教育之參考。

表 3-13 104 年意外事件類別分項件數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百分比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百分比
食品中毒	72/612	0.5	運動、遊戲傷害	4,275/4726	28.4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292/444	1.9	墜樓事件(非自殺)	54/56	0.4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64/103	0.4	山難事件	13/33	0.1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5,621/6975	37.4	實驗、實習傷害	151/172	1.0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2/12	0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16/18	0.1
其他化學品中毒	12/16	0.1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8/8	0.1
學生自殺、自傷	1,040/1103	6.9	工讀場所傷害	23/28	0.2
教職員自殺、自傷	22/27	0.1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189/217	1.3
溺水	42/78	0.3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3,142/3745	20.9
			總和	15,038/18,373	100

(二)意外事件與學制分析

104年意外事件共15,038件,18,373人次(平均每十萬人發生331件、404人次),各級學校與意外事件分析如表3-14、15、16、17,其中幼兒園發生325件,393人次(平均每十萬人發生70件、85人次)、國小發生4,607件,5,336人次(每十萬人發生379件,439人次)、國中發生2,546件,3200人次(每十萬人發生341件,428人次)、高中職發生4,433件,5,225人次(每十萬人發生559件,659人次)、大(專)學發生3,120件,4,205人次(每十萬人發生234件,316人次),另教育行政機構計發生2件2人次及教育行政單位計發生5件12人次

104年度本類別之意外事件中屬於法定通報事件項目為食物中毒事件,此事件計發生72件,612人次(平均每十萬人發生2件,13人次),發生率最高者為國小有28件,225人次(每十萬人發生2件,19人次),其次為國中有17件,144人次(每十萬人發生2件,19人次)再其次為高中職校有15件,84人次(每十萬人發生2件,11人次),大(專)學發生11件,153人次(每十萬人發生1件,11人次),幼兒園發生1件6人次(每十萬人發生率均為1人次),此事件中國中、小發生集體食物中毒事件,其原因或許與學校供應之營養午餐有關,對於學校廚房或合約供應商之衛生管理應定時稽查與持續要求其人員衛生安全教育。

校內交通事故計發生292件,444人次,其中平均每十萬學生發生率為6件,10人次,主要以大專院校發生率較高有234件,357人次(每十萬人有18件,27人次),高中職校發生率31件,39人次(每十萬人發生率4件,5人次);校外教學交通事故計發生64件,103人次(平均每十萬人有1件,2人次)發生率以高中職校及大(專)學較高各有22件,30人次及15件,29人次;校外交通意外事件計5,621件,6,975人次,其中發生率以高中職最高有2,315件,2,762人次,平均每十萬人發生292件,349人次、其次為大(專)學有2,092件,2,742人次(每十萬人有157件,206人次),再其次為國中有701件,852人次,此學制平均每十萬學生發生件數為94件,114人次;顯示過去學生交通道路安全及強化安全駕駛概念大多聚焦於大(專)學校及高中職校,未來重點應延伸至國中,其重點除強化學生安全教育的自我保護觀念與宣導外,並應深究事故發生原因,以研擬有效之防範措施,確實改善學生交通安全問題。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事件計2件12人次,分別於國中及大(專)學各有1次事件發生,其他化學物品中毒事件計12件16人次,其中以國小較多計發生6件,8人次;值得注意的

是學生自我傷害事件計1,040件,1,103人次,平均每十萬人有23件,24人次)之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發生,其中以國中發生率最高,有388件,411人次(平均每十萬人52件,55人次),其次為高中職有342件,365人次(每十萬人有43次,46人次);另教職員工自殺(傷)事件計22件,27人次,以國中發生率較高計7件,8人次,國小及高中職校亦各有5件;各級學校除仍應強化學生情緒困擾與自我傷害之三級預防措施,針對高關懷及高風險之師生,建構完善之支持網絡,並應協助情緒產生障礙之教職員工尋求諮商管道協助,以避免教職員工及學生之自我傷害行為,強化教職員工及師生之健康心理。

溺水事件計發生42件,78人次,其中以國中發生率最高有12件,32人次(每十萬人有2件,4人次),大(專)學計發生12件,15人次,在其次為國小計10件,17人次,本年度與去年發生次數64件相比明顯降低許多,顯示持續進行各級學校水上活動之安全宣導有其效果,對於青少年學生如幼稚園、國小及國中等可宣導從事水上活動時,應有家長或成人在旁監護與照顧,高中職及大專校院部分則應加強勿進入危險水域戲水及提供危險區域資訊之宣導,以達警示效果。

運動遊戲傷害事件通常為意外事件發生率次高項目,本年度計發生4,275件,4,726人次,平均每十萬學生發生94件,104人次,其中以國小發生2,377件,2,599人次最高(每十萬人有196件,214人次),其次為高中職校887件,974人次(每十萬人112件,123人次),再其次為國中721件,841人次(每十萬人有96件,112人次);墜樓事件(非自殺)計54件,56人次,此事件中各學制發生率差異不大,但以高中職發生17件,19人次較多,其次國中及大(專)學各有13件,13人次。

山難事件計13件,33人次,此事件仍以大(專)學發生次數最高計10件,14人次、其次為國中2件,18人次、高中職1件;實驗、實習傷害計151件,172人次,其中以高中職發生92件,99人次最高,(每十萬人12件,12人次)。工地整建傷人事件及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發生率均不高分別各有16件,18人次及8件,8人次;此外工讀場所傷害亦有23件,28人次;另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事件計189件,217人次,(每十萬人4件,5人次);其他意外傷害事件計3,142件,3,745人次,(每十萬人有69件,82人次),其中以國小發生1,493件,1,687人次(每十萬人發生率123件,139人次)最高,其次為國中600件,765人次(每十萬人78件,102人次)及高中職620件,736人次(每十萬人78件,93人次);其他意外傷害事件通常為造成本事件類別第三高項目,對於其項目中各項事件發生原因應為未

來分析與探討重點事件，以釐清事件發生原因與學生之關係。

綜上分析，未來教育行政部門或許應於安全教育宣導時，應針對各學制學生安排所需之重點宣導工作，如國小部分應可強化運動、遊戲傷害之宣導活動，國中及高中職部分，其宣導重點應聚焦於學生校外交通意外事件及運動傷害事件之預防；大(專)學校則除應針對校內、外交通意外事件加強宣導外，另分析資料顯示，學制與校外交通事故發生成正比，顯示學生使用個人化交通工具、交通活動頻繁及交通距離增加等，均為意外事件頻頻發生之原因，故大專校院應持續宣導及強化交通安全教育。

此外對於學生戶外活動之宣導工作，過去教育部除針對登山活動頒布相關規定外，並已建構完成校園安全管理中心之「各級學校戶外活動通報系統」，要求各級學校若需舉辦 2 日以上戶外活動時，應完成通報系統登錄作業，並於每年度均規畫辦理各類登山社團研習，強化學生登山知能。各校校安中心亦應掌握、管制活動團隊動態，針對颱風、豪雨或天氣變化期間，加強宣導與管制學生戶外活動，要求學生勿在高風險期間前往山區或海濱，以避免發生意外事故，及進行各項意外災害救助行動中耗費社會資源。

表 3-14 104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件數分配表

事件類型 件數	件數																			
	食物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自殺、自傷	溺水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合計	
學制																				
幼兒園	1	4	1	47	0	0	0	1	3	92	1	0	0	1	0	0	6	168	325	
國小	28	11	16	462	0	6	100	5	10	2,377	10	0	7	9	4	0	69	1,493	4,607	
國中	17	12	10	701	1	3	388	7	12	721	13	2	18	2	2	1	36	600	2,546	
高中職	15	31	22	2,315	0	2	342	5	5	887	17	1	92	1	2	15	61	620	4,433	
大(專)學	11	234	15	2,092	1	1	210	3	12	198	13	10	34	2	0	7	16	261	3,120	
行政機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2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4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5	
合計	72	292	64	5,621	2	12	1,040	22	42	4,275	54	13	151	16	8	23	189	3,142	15038	

表 3-15 104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發生率(件數/十萬人)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學制	每十萬人發生件數																		
	食物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自殺、自傷	溺水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合計
幼兒園	0	1	0	10	0	0	0	0	1	20	0	0	0	0	0	0	1	36	70
國小	2	1	1	38	0	0	8	0	1	196	1	0	1	1	0	0	6	123	379
國中	2	2	1	94	0	0	52	1	2	96	2	0	2	0	0	0	5	80	341
高中職	2	4	3	292	0	0	43	1	1	112	2	0	12	0	0	2	8	78	559
大(專)學	1	18	1	157	0	0	16	0	1	15	1	1	3	0	0	1	1	20	234
合計	2	6	1	124	0	0	23	1	1	94	1	0	3	0	0	1	4	69	331

表 3-16 104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發生人次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學制	人次																		
	食品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總和
幼稚園	6	22	1	76	0	0	0	1	6	93	1	0	0	1	0	0	6	180	393
國小	225	12	28	532	0	8	112	5	17	2,599	10	0	9	9	4	0	79	1,687	5,336
國中	144	14	15	852	8	3	411	8	32	841	13	18	29	4	2	1	40	765	3,200
高中職	84	39	30	2,762	0	4	365	7	8	974	19	1	99	1	2	19	75	736	5,225
大(專)學	153	357	29	2,742	4	1	215	5	15	219	13	14	35	2	0	8	16	377	4,205
行政機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2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1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2
合計	612	444	103	6,975	12	16	1,103	27	78	4,726	56	33	172	18	8	28	217	3,745	18,373

表 3-17 104 年各學制意外事件發生率(人次/十萬人)分析表

事件類型	每十萬人發生人次																			
	食品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溺水事件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總和	
學制																				
幼兒園	1	5	0	16	0	0	0	0	1	20	0	0	0	0	0	0	1	39	85	
國小	19	1	2	44	0	1	9	0	1	214	1	0	1	1	0	0	7	139	439	
國中	19	2	2	114	1	0	55	1	4	112	2	2	4	1	0	0	5	102	428	
高中職	11	5	4	349	0	1	46	1	1	123	2	0	12	0	0	2	9	93	659	
大(專)學	11	27	2	206	0	0	16	0	1	16	1	1	3	0	0	1	1	28	316	
合計	13	10	2	153	0	0	24	1	2	104	1	1	4	0	0	1	5	82	404	

(三)意外事件與性別分析

意外事件中死亡事件與性別之分析比較，結果如表3-18。104年共計95名學生意外死亡，其中男生死亡71人，高於女生死亡人數24人。另各類意外事件與學生性別關係比較情況如表3-19，該表分析顯示男生發生人數計10,343人次，明顯高於女生發生7,419人次，尤其以校外交通意外事件中男生發生人次3,913人較多，女生亦有2,819人發生校外交通意外事件，並有243人未註明性別；其次為運動、遊戲傷害事件男生計有2,688人，女生為1,906人，該事件亦有132人未註明性別，建議各級學校應針對性別發生事件類型之差異，妥予研擬校外交通意外事件之因應對策，以強化學生對交通安全之意識與個人安全維護。

表 3-18 104 年意外事故死亡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食物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自殺、自傷	溺水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合計	
性別																				
男	5	0	0	28	0	0	3	0	0	19	0	0	1	0	0	0	3	12	71	
女	0	0	1	12	0	0	1	0	0	5	0	0	0	0	0	0	1	4	24	
合計	5	0	1	40	0	0	4	0	0	24	0	0	1	0	0	0	4	16	95	

表 3-19 104 年意外事故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食物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自殺、自傷	溺水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合計	
性別																				
男	363	239	57	3,913	8	10	604	16	46	2,688	35	18	100	6	5	14	124	2,097	10,343	
女	238	188	45	2,819	4	6	470	11	31	1,906	20	10	64	11	3	14	81	1,498	7,419	
不詳	11	17	1	243	0	0	29	0	1	132	1	5	8	1	0	0	12	150	611	
合計	612	444	103	6,975	12	16	1,103	27	78	4,726	56	33	172	18	8	28	217	3,745	18,373	

(四)意外事件發生月份分析

就意外事件與月份分析次數，分析統計表如表3-20、21；本項目中屬於法定通報事件之食品中毒事件雖以5、6月發生次數最多分別為10件(72人次)及11件(43人次)，但若以發生人次進行比較則顯示11月份為事件發生人數高峰期計有9件215人次；此現象原因應與該時段為各校為畢業生辦理畢業旅行有關，各級學校在校外活動不易對廠商進行食品衛生及環境要求；因此平日學校對飲食衛生要求，於校內應要求學校廚房或供應廠商，注意環境衛生及食物生產製造、處理流程，避免造成食物感染細菌，危害學生健康及安全，於校外活動或許應要求活動承辦單位對飲食環境提出檢驗合格證明資料等文件，以確保學生飲食衛生及安全。

此外，意外事件中之校外交通意外事件通常為造成學生傷亡的主要事件，104年度校外交通事故計發生5,621件造成6,975人次傷亡，其中以11月份發生次數較多計1,770件，2,319人次；其次分別為12月、10月、5月依序各為1,745件(2,157人次)、1,685(2,095人次)、1,603件(1,935人次)，分析顯示10至12月該三個月份為車禍事故高峰期，另3至5月亦為另一高峰期，此現象與歷年情況相似，或許因為新學期開始，學生活動增加，如迎新、旅遊及社團活動等，及新生對學校週遭環境陌生、路況不熟、對交通工具操控不熟練，交通工具的使用機會增加等因素有關。另在校內交通意外事件以10月發生49件(76人次)最多，其次分別為12月與11月各有39件(67人次)與36件(47人次)。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以12月發生次數13件(15人次)較高，其次分別為11月11件(27人次)、10月9件(11人次)與6月9件(9人次)。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以6月發生次數386件(579人次)較多，其次為10及12月各為347件(人次分別為418人次及404人次)；運動、遊戲傷害事件以11月發生次數559件(622人次)較多，其次分別為12月524件(587人次)、10月507件(562人次)。學生自殺(傷)事件發生次數以5月份150件(160人次)較多，其次為11月120件(126人次)、5月118件(124人次)及12月117件(122人次)；此結果顯示學生畢業季節及新學期開始前，學校應加強生命教育及高危險群學生輔導工作，以降低學生自殺(傷)之意外事件。另教職員工自殺、自傷以5月及12月兩個月份發生較多各有5件，但5月份計有10人次，顯示學校除應針對學生進行生命教育外，對於教職員工壓力及情緒紓解，亦應列為重點工作，並強化師生間輔導網絡建構事宜。

有關實驗室實習傷害則以12月發生26件(29人次)最多，其次為10月19件(22人次)及4月18件(23人次)，此結果或許因為12月時天氣寒冷，導致學生將實驗室門窗緊閉，及開學及假期結束時期，學生注意力不夠集中等因素有關，但實驗室安全管控問題，仍應由各級學校提醒使用教師及學生強化操作安全教育。

溺水事件仍以7月發生13件造成24人次傷亡較多，其次分別為8月7件(10人次)及6月5件(14人次)，雖然各級學校於夏日時段，已再三強調戲水時應注意安全，但暑假期間學生戲水活動之安全維護工作，除應持續由各級學校於學年結束前，加強水上安全教育宣導外，亦應由學生家長處於家庭教育時與子女溝通，請家長有效管束學生勿至田野中水塘及溪流等危險水域戲水，以避免此類事件繼續發生。

在毒化物中毒事件方面，6月及9月各發生1件，分別造成3人及5人傷亡。工讀場所傷害以9月及12月發生4件最多，分別造成8人及4人受傷，其次為4月有3件，造成3人受傷；墜樓事件(非自殺)分別以1月、5月及11月發生次數最多各有7次，分別造成7人受傷。建築物坍塌以3月發生次數4件造成4人受傷最多。山難事件雖然以7月發生4件造成7人受傷最多，但此事件在11月亦發生2件卻有19人受影響。在工地整建傷人事件方面，以11月發生4件較多，造成4人受傷。最後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傷害事件以10月發生27件，造成30人受傷較多，其次分別為5月及6月各有24件，分別造成24人及31人受傷。

綜觀意外事件發生類型以校外交通意外事件5,621件造成6,975人傷亡最多、其次為運動、遊戲傷害4,275件造成4,726人受傷、其他意外傷害事件3,142件造成3,756人受傷，發生次數以10至12月為高峰期，另3至5月為次高峰期；此兩時段均為主要學期時，學校學期初即應於宣導及防範上進行先期規劃及宣導，以持續防範各種可能之事件，期降低學生事故發生之機會。

表 3-20 104 年意外事件發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合計	
	食物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自殺、自傷	溺水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1 月	6	25	1	454	0	1	80	1	0	363	7	1	10	1	0	2	13	249	1,214
2 月	4	6	1	178	0	0	10	1	2	72	0	1	3	0	0	0	3	58	339
3 月	1	30	4	638	0	2	93	1	1	436	4	0	15	2	4	0	16	313	1,560
4 月	8	22	6	526	0	0	118	1	4	482	6	2	18	1	0	3	15	300	1,512
5 月	10	23	5	614	0	1	150	5	2	448	7	0	16	1	1	2	24	294	1,603
6 月	11	23	9	480	1	3	114	2	5	389	1	1	9	1	0	2	24	386	1,461
7 月	1	7	1	170	0	0	21	0	13	53	6	4	9	1	0	1	4	75	366
8 月	1	2	2	140	0	0	37	2	7	55	1	1	1	2	0	1	7	88	347
9 月	8	30	2	534	0	3	79	1	4	387	4	1	8	1	1	4	16	353	1,436
10 月	5	49	9	607	0	0	101	2	3	507	6	0	19	1	0	2	27	347	1,685
11 月	9	36	11	644	1	0	120	1	1	559	7	2	17	4	2	2	22	332	1,770
12 月	8	39	13	636	0	2	117	5	0	524	5	0	26	1	0	4	18	347	1,745
合計	72	292	64	5,621	2	12	1,040	22	42	4,275	54	13	151	16	8	23	189	3,142	15,038

表 3-21 104 年意外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食物中毒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其他化學品中毒	學生自殺、自傷	教職員自殺、自傷	溺水	運動、遊戲傷害	墜樓事件非自殺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傷害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工讀場所傷害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合計
1月	36	34	3	561	0	1	87	1	0	404	7	1	11	1	0	2	13	270	1432
2月	34	8	2	208	0	0	11	1	2	74	0	1	4	0	0	0	3	67	415
3月	15	44	4	778	0	2	98	1	1	472	4	0	17	2	4	0	17	355	1,814
4月	37	27	10	653	0	0	124	1	7	517	6	2	23	3	0	3	19	333	1,765
5月	72	30	11	759	0	1	160	10	4	495	7	0	19	1	1	2	24	339	1,935
6月	43	37	9	587	4	3	116	2	14	452	1	1	10	1	0	2	31	579	1,892
7月	1	28	1	187	0	0	21	0	24	55	6	7	10	1	0	1	7	87	436
8月	5	2	7	166	0	0	37	2	10	62	1	1	1	2	0	1	10	101	408
9月	16	44	3	672	0	5	83	1	9	424	4	1	9	1	1	8	17	407	1,705
10月	63	76	11	776	0	0	118	2	6	562	8	0	22	1	0	2	30	418	2,095
11月	215	47	27	807	8	0	126	1	1	622	7	19	17	4	2	3	28	385	2,319
12月	75	67	15	821	0	4	122	5	0	587	5	0	29	1	0	4	18	404	2,157
合計	612	444	103	6,975	12	16	1,103	27	78	4,726	56	33	172	18	8	28	217	3,745	18,373

三、安全維護事件類別

(一)安全維護事件類別分析

依據校安中心通報規定之狀況，本事件類別中屬於法定通報乙級事件項目計 12 項包含：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知悉家庭暴力情事、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及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另屬於一般通報項目分別為：校內火警、校外火警、校內設施遭破壞、爆裂物危害、校屬財產、器材遭竊、其他財產遭竊、賃居糾紛事件、交易糾紛、網路糾紛、遭殺害、遭強盜搶奪、遭恐嚇勒索、遭擄人勒贖、其他遭暴力傷害、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遭外人入侵及破壞各級學校及幼稚園資訊系統、遭詐騙事件、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及受犬隻攻擊事件等計 20 項；各項發生次數及人次如表 3-22。

本年度校園安全事件計發生 3,563 件，受影響人次計 5,551 人次，其中校園安全維護事件中屬於一般項目發生次數最高者為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計發生 847 次，受影響人數計 1,152 人次，其次為其他財物遭竊計 322 件，548 人次，再其次為其他遭暴力傷害 136 件，217 人次，外人入侵騷擾師生事件 133 件，201 人次，遭詐騙事件 132 件，167 人次；另與學校設施(備)有關項目如校內火警 122 件及校內設施被遭破壞 117 件及校屬財產器材遭竊亦有 67 件，及遭恐嚇勒索事件亦有 67 件，95 人次。

由本年度資料顯示，校園內除一般常見之安全事故、竊盜事故外，社會中常見之強盜與恐嚇事件已漸漸進入學生犯罪行為中，此類安全維護事件之發生已造成校園人身及財產之安全產生相當之威脅；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機構除應持續強化各項校園安全宣導工作，更應對危機處理、意外事故防範、失竊及火警預防等工作，列入宣導重點；此外可透過校安擴大會報與行政管理區域之警政、消防、衛生單位，建立支援協定，請轄區警力加強巡邏，建立校園安全防護網，並透過社區互助模式，建立社區、學校共生、共榮的生命共同體，針對學生犯罪行為社會化之現象加以預防，如此，透過多種管道與方法共同

協助安全維護工作，運用多種管道與方法，共同維護校園與社區安全，以達到減低學校財產損失，維護社區安全空間，共創學校與社區雙贏之局面。

表 3-22 104 年安全維護事件類別分項件數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百分比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百分比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賃居糾紛事件	17/28	0.5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交易糾紛	14/20	0.4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	-	網路糾紛	58/108	1.6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	-	遭殺害	4/5	0.1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	-	遭強盜搶奪	6/6	0.2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	-	遭恐嚇勒索	67/95	1.9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	遭擄人勒贖	8/9	0.2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	-	其他遭暴力傷害	136/217	3.8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	-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133/201	3.7
校內火警	122/128	3.4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4/4	0.1
校外火警	44/65	1.2	遭詐騙事件	132/167	3.7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117/150	3.3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2/2	0.1
爆裂物危害	5/7	0.1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847/1152	23.8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67/70	1.9	受犬隻攻擊事件	17/19	0.5
其他財物遭竊	322/548	9	總和	3563/5551	100

(二)安全維護事件與學制分析

為了解各級學校安全維護事件發生比例，將本項事件與學制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3-23、24、25、26，依據該分析資料顯示本項事件發生率以大(專)學最高有 1,122 件，1,951 人次，(每十萬人 84 件，146 人次)，其次為高中職校計 1,122 次，1,468 人次(每十萬人 117 件，185 人次)，再其次為國小有 826 次，1086 人次(每十萬人 68 件，89 人次)，另國中計 611 件，952 人次(每十萬人 82 件，127 人次)及幼稚園有 69 次，86 人次(每十萬人 15 件，19

人次)，現就分項事件發生情況分述如下：

一般校園安全維護事件中校內火警事件以大(專)學最多計 41 件，其次為國小 40 件，高中 24 件及國中 16 件；校外火警以大(專)學及國中最各有 14 件；校內設施遭破壞以國校多達 59 次其次為國中有 25 次；爆裂物危害以國小最多有 5 次；校屬財產、器材遭竊以國小最多有 29 次其次為國中有 17 次；其他財物遭竊以高中職校最多計 115 次，其次為大(專)學有 99 次；賃居糾紛大多發生於大(專)學計 15 次；交易糾紛以國中最多計 6 次；網路糾紛以高中最多計 26 次，其次為國中有 18 次；遭殺害以大學最多計 2 次；遭強盜搶奪以大(專)學最多有 4 次；遭恐嚇勒索以國小最多有 29 次其次為國中有 23 次；遭擄人勒贖則於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校各有 2 件；其他遭暴力傷害以國中最高有 52 件，其次為高中職校有 46 件；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以國小最多有 53 件，其次為高中職校及國中各有 34 件及 33 件；遭外人入侵、破壞學校資訊系統於高中職校及大(專)學各 2 件，遭詐騙事件以大(專)學最多有 87 件，其次為高中職校有 25 件；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於高中職校及大(專)學各有 1 件；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以高中職校最多計 266 件，其次為國小 239 件，再其次分別為國中 183 漸及大(專)學 133 件；受犬隻攻擊則於高中職校及大(專)學各有 5 件。

綜合校園安全維護事件之比較數據顯示，各級學校應針對各自易發生事件加強防治作為，依不同學制規劃各種道德與財物管理教育與宣導，落實安全管理工作，並要求學生妥善保管個人財物；此外對於法定通報事件中與學生性侵害、騷擾與性霸凌等與法令有關之教育宣導，除應將 18 歲以下之學生列為宣導重點外，並應延伸至大(專)學校，除防止違反法令事件發生外，更確保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維護；對於學制之建議為國小部分應加強學生安全維護，國中階段應加強校園財物保護與管理，國中、小學普遍而言因數量較多、分散較廣，部分郊區學校可能因地處偏遠，造成校園安全維護措施較薄弱，建議學校除可借助社區志工協巡及地方警力聯巡等方式交互配合，彌補人力不足問題，且相關教育行政部門亦應加以重視；此外本類別分析資料顯示學歷越高者與發生遭詐騙事件成正比，顯示學生大多過於單純，且在理財、法治及防詐騙等觀念明顯不足，因此對於高中部分除應加強校園及學生財物保管與維護工作，有關學生遭詐騙與恐嚇勒索事件，學校應加強學生各類犯罪被害與預防之宣導，增強學生社會環境適應之能力，使學生在學校時即能加強社會化之學習及避免貪小便宜心態，以降低此類事件發生，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生命財產安全。

表 3-23 104 年安全維護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原因	件數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貨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總和
學制	件數																												
幼兒園	-	-	-	-	-	-	-	-	1	2	4	0	3	2	0	0	0	0	0	5	1	1	5	0	2	0	25	1	69
國小	-	-	-	-	-	-	-	-	40	11	59	3	29	69	0	1	8	1	1	29	2	19	53	0	11	0	239	4	826
國中	-	-	-	-	-	-	-	-	16	14	25	1	17	35	0	6	18	0	0	23	2	52	33	0	7	0	183	2	611
高中職	-	-	-	-	-	-	-	-	24	2	12	1	9	115	2	4	26	1	1	6	2	46	34	2	25	1	266	5	928
大學	-	-	-	-	-	-	-	-	41	14	16	0	8	99	15	3	6	2	4	4	1	18	8	2	87	1	133	5	1,122
行政機關	-	-	-	-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教育行政單位	-	-	-	-	-	-	-	-	0	1	1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6	
合計	-	-	-	-	-	-	-	-	122	44	117	5	67	322	17	14	58	4	6	67	8	136	133	4	132	2	847	17	3,563

表 3-24 104 年安全維護事件與學制(件數/十萬人)發生率分析表

事件原因	每十萬人發生件數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貨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總和
學制	每十萬人發生件數																												
幼兒園	-	-	-	-	-	-	-	0	0	0	1	0	1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5	0	15	
國小	-	-	-	-	-	-	-	1	3	1	5	0	2	6	0	0	1	0	0	2	0	2	4	0	1	0	20	0	68
國中	-	-	-	-	-	-	-	1	2	2	3	0	2	5	0	1	2	0	0	3	0	7	4	0	1	0	24	0	82
高中職	-	-	-	-	-	-	-	3	3	0	2	0	1	15	0	1	3	0	0	1	0	6	4	0	3	0	34	1	117
大學	-	-	-	-	-	-	-	0	3	1	1	0	1	7	1	0	0	0	0	0	0	1	1	0	7	0	10	0	84
合計	-	-	-	-	-	-	-	1	3	1	3	0	1	7	0	0	1	0	0	1	0	3	3	0	3	0	19	0	78

表 3-25 104 年安全維護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原因																					人次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貨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總和
學制																														
幼兒園	-	-	-	-	-	-	-	-	-	1	5	4	0	4	3	0	0	0	0	0	5	1	2	9	0	2	0	28	1	86
國小	-	-	-	-	-	-	-	-	-	42	15	68	3	30	91	0	1	11	1	1	35	2	31	70	0	13	0	311	4	1086
國中	-	-	-	-	-	-	-	-	-	16	19	46	2	18	66	0	7	39	0	0	43	3	89	64	0	9	0	293	4	952
高中職	-	-	-	-	-	-	-	-	-	25	2	12	2	9	228	2	9	51	1	1	8	2	69	45	2	38	1	352	5	1468
大(專)學	-	-	-	-	-	-	-	-	-	44	23	19	0	8	158	26	3	7	3	4	4	1	26	13	2	105	1	167	5	1951
行政機關	-	-	-	-	-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教育行政單位	-	-	-	-	-	-	-	-	-	0	1	1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6
合計	-	-	-	-	-	-	-	-	-	128	65	150	7	70	548	28	20	108	5	6	95	9	217	201	4	167	2	1152	19	5551

表 3-26 104 年安全維護事件與學制(人次/十萬人)發生率分析表

事件原因																					每十萬人發生人次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貨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總和
學制																														
幼兒園	-	-	-	-	-	-	-	-	-	0	1	1	0	1	1	0	0	0	0	0	1	0	2	0	0	0	6	0	19	
國小	-	-	-	-	-	-	-	-	-	3	1	6	0	2	7	0	0	1	0	0	3	0	3	6	0	1	0	26	0	89
國中	-	-	-	-	-	-	-	-	-	2	3	6	0	2	9	0	1	5	0	0	6	0	12	9	0	1	0	39	1	127
高中職	-	-	-	-	-	-	-	-	-	3	0	2	0	1	29	0	1	6	0	0	1	0	9	6	0	5	0	44	1	185
大(專)學	-	-	-	-	-	-	-	-	-	3	2	1	0	1	12	2	0	1	0	0	0	0	2	1	0	8	0	13	0	146
合計	-	-	-	-	-	-	-	-	-	3	1	3	0	2	12	1	0	2	0	0	2	0	5	4	0	4	0	25	0	122

(三)安全維護事件與性別分析

安全維護事件與性別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3-27 至表 3-29。一般而言此事件男生計發生 3,280 人次，高於女生發生之 2,287 人次，另有 182 人次未註明性別；安全維護事件中造成死亡者計 20 人，其中男生 15 人，女生 5 人；造成輕、重傷計 839 人，其中男生計 425 人，受重傷者 41 人，輕傷者 384 人，女生計 232 人，受重傷者 20 人，輕傷者 212 人；另有 182 人受傷者未註明性別。

表 3-27 104 年安全維護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誘人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火隻攻擊事件	總和
性別	男	女	不詳	合計	男	女	不詳	合計	男	女	不詳	合計	男	女	不詳	合計	男	女	不詳	合計	男	女	不詳	合計	男	女	不詳	合計	
	-	-	-	-	-	-	-	-	65	41	88	4	36	311	16	13	70	3	4	47	7	113	111	2	103	0	638	13	3082
	-	-	-	-	-	-	-	-	57	21	54	2	32	219	11	7	37	2	2	45	2	93	81	2	61	2	475	5	2287
	-	-	-	-	-	-	-	-	6	3	8	1	2	18	1	0	1	0	0	3	0	11	9	0	3	0	39	1	182
	-	-	-	-	-	-	-	-	128	65	150	7	70	548	28	20	108	5	6	95	9	217	201	4	167	2	1152	19	5551

表 3-28 104 年安全維護事件死亡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總和
男	-	-	-	-	-	-	-	-	-	0	0	2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15
女	-	-	-	-	-	-	-	-	-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1	0	5	
合計	-	-	-	-	-	-	-	-	-	0	0	3	0	0	0	0	0	0	0	1	0	1	0	2	0	1	0	20		

表 3-29 104 年安全維護事件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原因	人次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賃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人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總和
男	重傷	-	-	-	-	-	-	-	-	2	1	1	0	0	6	0	0	1	0	0	0	1	0	1	0	9	1	41		
	輕傷	-	-	-	-	-	-	-	-	14	5	20	1	3	45	2	1	8	0	0	3	0	16	14	0	15	0	78	1	384
	小計	-	-	-	-	-	-	-	-	16	6	21	1	3	51	2	1	9	0	0	3	0	17	14	0	16	0	87	2	425
女	重傷	-	-	-	-	-	-	-	-	0	0	0	0	1	2	0	0	0	0	0	0	1	1	0	0	0	6	0	20	
	輕傷	-	-	-	-	-	-	-	-	3	2	5	0	4	23	1	0	4	0	0	3	0	9	4	1	4	1	41	1	212
	小計	-	-	-	-	-	-	-	-	3	2	5	0	5	25	1	0	4	0	0	3	0	10	5	1	4	1	47	1	232
不詳	-	-	-	-	-	-	-	-	6	3	8	1	2	18	1	0	1	0	0	3	0	11	9	0	3	0	39	1	182	
合計	-	-	-	-	-	-	-	-	-	25	11	34	2	10	94	4	1	14	0	0	9	0	38	28	1	23	1	173	4	839

(四)安全維護事件與月份分析

針對安全維護事件與發生月份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3-30、31，顯示本事件以 5 月份發生次數最多計 410 次，675 人次；其次為 12 月有 388 次，598 人次及 3 月 369 次，550 人次；屬於一般通報中之校內火警以 5 月份最多計 17 次，校外火警以 4 月份最多計 8 次，校內設施遭破壞以 4 月份最多計 19 次，爆裂物危害則分別發生在 6 月及 12 月各有 2 次，校屬財產、器材遭竊以 4 月份最多有 10 次，其他財產遭竊以 11 月及 12 月最多分別有 41 及 40 次，賃居糾紛事件大多發在 9 及 10 月學期初時候各有 3 次，交易糾紛以 3、4 月最多各 3 次，網路糾紛大多發生在 4 月有 11 次。

另屬於暴力事件類型之遭殺害以 5 月最多有 3 次，遭強盜搶奪及遭恐嚇勒索以 3 月最多分別發生 3 次及 23 次，遭擄人勒贖於上半年 1 至 7 月各發生 1 次，其他遭暴力傷害事件以 3 至 5 月最多約 18 至 19 次，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於 4、8、9 及 12 月各有 1 次，遭外人入侵及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以 3、4、5、6 及 12 月最多均達 15 次或以上，遭詐騙事件以 6、8、10 及 11 月最多各有 16 次，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發生在 3、5 月各有 1 次，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以 5、6 月最多分別有 111 次及 108 次；後受犬隻攻擊事件以 5 月最多有 5 次。

表 3-30 104 年安全維護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總和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校外火警	校內火警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貨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入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大隻攻擊事件									
發生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1	-	-	-	-	-	-	-	-	-	-	7	6	12	0	8	20	1	0	4	0	0	9	1	14	11	0	14	0	61	1	264								
2	-	-	-	-	-	-	-	-	-	-	10	4	11	0	4	14	0	0	0	0	0	2	1	5	5	0	5	0	17	0	114								
3	-	-	-	-	-	-	-	-	-	-	12	4	10	0	4	23	3	3	3	1	3	23	1	19	16	0	6	1	83	1	369								
4	-	-	-	-	-	-	-	-	-	-	12	8	19	0	10	34	2	3	11	0	0	4	1	19	15	1	7	0	66	4	365								
5	-	-	-	-	-	-	-	-	-	-	17	5	6	0	7	28	1	2	8	3	0	8	1	18	16	0	9	1	111	5	410								
6	-	-	-	-	-	-	-	-	-	-	8	5	8	2	3	30	0	1	4	0	0	6	1	8	15	0	16	0	108	0	364								
7	-	-	-	-	-	-	-	-	-	-	5	2	10	0	6	14	1	1	1	0	0	1	1	6	1	0	2	0	29	0	126								
8	-	-	-	-	-	-	-	-	-	-	13	2	7	0	7	14	1	1	3	0	0	0	0	3	5	1	16	0	40	0	161								
9	-	-	-	-	-	-	-	-	-	-	11	3	8	0	3	29	3	1	7	0	1	1	0	7	13	1	10	0	83	2	303								
10	-	-	-	-	-	-	-	-	-	-	7	3	3	0	6	35	3	0	6	0	0	2	0	7	10	0	16	0	76	1	333								
11	-	-	-	-	-	-	-	-	-	-	8	0	12	1	6	41	1	1	5	0	0	4	1	17	11	0	16	0	79	2	366								
12	-	-	-	-	-	-	-	-	-	-	12	2	11	2	3	40	1	1	6	0	2	7	0	13	15	1	15	0	94	1	388								
合計	-	-	-	-	-	-	-	-	-	-	122	44	117	5	67	322	17	14	58	4	6	67	8	136	133	4	132	2	847	17	3,563								

表 3-31 104 年安全維護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校內火警	校外火警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爆裂物危害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其他財物遭竊	貨居糾紛事件	交易糾紛	網路糾紛	遭殺害	遭強盜搶奪	遭恐嚇勒索	遭擄入勒贖	其他遭暴力傷害	外人侵入騷擾師生事件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遭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大隻攻擊事件	總和									
發生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1	-	-	-	-	-	-	-	-	-	8	6	16	0	8	45	1	0	6	0	0	15	1	29	13	0	18	0	87	1	423									
2	-	-	-	-	-	-	-	-	-	11	6	14	0	4	17	0	0	0	0	2	1	9	6	0	5	0	24	0	161										
3	-	-	-	-	-	-	-	-	-	12	7	10	0	4	28	4	3	5	1	3	25	1	32	32	0	6	1	107	1	550									
4	-	-	-	-	-	-	-	-	-	13	9	34	0	11	57	2	7	24	0	0	6	2	37	27	1	22	0	88	6	626									
5	-	-	-	-	-	-	-	-	-	17	5	6	0	8	51	2	4	12	4	0	15	1	28	30	0	9	1	165	5	674									
6	-	-	-	-	-	-	-	-	-	8	10	8	4	3	59	0	1	6	0	0	8	1	13	18	0	19	0	141	0	564									
7	-	-	-	-	-	-	-	-	-	5	5	10	0	6	16	2	1	1	0	0	2	1	6	1	0	2	0	34	0	183									
8	-	-	-	-	-	-	-	-	-	13	5	10	0	7	21	2	1	3	0	0	0	0	3	5	1	18	0	47	0	210									
9	-	-	-	-	-	-	-	-	-	11	5	8	0	3	41	6	1	21	0	1	1	0	8	24	1	13	0	137	2	479									
10	-	-	-	-	-	-	-	-	-	7	3	3	0	6	72	7	0	7	0	0	5	0	13	11	0	18	0	88	1	509									
11	-	-	-	-	-	-	-	-	-	8	0	17	1	7	70	1	1	13	0	0	9	1	21	13	0	20	0	100	2	574									
12	-	-	-	-	-	-	-	-	-	15	4	14	2	3	71	1	1	10	0	2	7	0	18	21	1	17	0	134	1	598									
合計	-	-	-	-	-	-	-	-	-	128	65	150	7	70	548	28	20	108	5	6	95	9	217	201	4	167	2	1152	19	5551									

四、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

(一)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分析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依據屬性區分為 31 項，本年度計發生 7941 次，影響 14235 人次，各項事件發生次數分配情況如表 3-32；其中屬於法定通報（知悉）霸凌事件項目乙項，計發生 620 次，影響 1,804 人次，占總件數 7.8%。

一般事件則以其他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發生 1,731 件，影響 3,601 人次最多，佔總比例 21.8%，其次依序為離家出走未就學(高中職(含以上))計 1,251 件，影響 1,336 人次(佔 15.8%)，一般鬥毆事件 1,241 件，3098 人次(佔 15.6%)，疑涉及偷竊案件 1,010 件，1,412 人次(佔 12.7%)。

此外其他違法事件 824 件，1153 人次(佔 10.4%)，疑涉恐嚇勒索 133 件，257 人次(佔 1.7%)，幫派鬥毆事件 35 件，46 人次(佔 0.4%)，械鬥兇殺事件 31 件，56 人次(佔 0.4%)、疑涉強盜搶奪 21 件，33 人次(佔 0.3%)，顯見校園常見之鬥毆事件、學生暴力、竊盜案件，仍然為暴力事件之首，另偏差行為中涉及傷人及觸法等項目相較之下件數雖較少，卻能藉此反映出影響校園安全的多重威脅，均值得重視，各級學校及行政部門應加強防制作為。

表 3-32 104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類別件數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百分比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百分比
(知悉)霸凌事件	620/1,804	7.8	疑涉妨害家庭	2/3	0
械鬥兇殺事件	31/56	0.4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51/92	0.6
幫派鬥毆事件	35/46	0.4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80/96	1
一般鬥毆事件	1,241/3,098	15.6	其他違法事件	824/1,153	10.4
飆車事件	52/86	0.7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
疑涉殺人事件	34/49	0.4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6/9	0.1
疑涉強盜搶奪	21/33	0.3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7/12	0.1
疑涉恐嚇勒索	133/257	1.7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5/10	0.1
疑涉擄人綁架	5/5	0.1	學生集體作弊	1/10	0
疑涉偷竊案件	1,010/1,412	12.7	離家出走未就學(高中職(含以上))	1,251/1,336	15.8
疑涉賭博事件	84/229	1.1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1,731/3,601	21.8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34/47	0.4	幫派介入校園	31/51	0.4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50/70	0.6	總和	7,941/14,235	100

(二)暴力與偏差行為與學制分析

本項就學生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與學制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3-33、34、35、36，依據分析資料顯示本項事件發生率最高者為高中職校計 3,662 件，5,767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462 件，728 人次)；其次依序為國中有 2,524 件，5,140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338 件，687 人次)；國小有 1,283 件，2,683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106 件，221 人次)，及大(專)學 459 件，624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34 件，47 人次)，次外教育行政單位亦有 2 件，4 人次。

屬於法定通報項目之(知悉)霸凌事件發生率以國中最多計發生 220 次，745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29 件，99 人次)，其次為國小有 259 件，682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21 件，56 人次)依據本項目中之法定通報數據顯示，事件大多發生於高中職校以下，其中以國中發生率最高，其次分別為國小及高中職校，國中學校部分應加強霸凌事件之宣導與預防工作。

一般之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項目普遍以高中職校發生率較高，如械鬥兇殺事件以高中職校最多計 20 件，31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3 件，4 人次)；幫派鬥毆事件於高中職校計發生 23 件，30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3 件，4 人次)；一般鬥毆事件發生最多之高中職校計有 619 件，1,456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78 件，184 人次)，其次為國中有 453 件，1,277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61 件，171 人次)；飆車事件仍以高中職校最多有 37 件，69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5 件，9 人次)。

此外與社會觀感影響較大之事件如疑涉殺人事件亦以高中職校最多有 21 件，33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3 件，4 人次)；疑涉強盜搶奪事件仍以高中職最高有 12 件，16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2 件，2 人次)；疑涉恐嚇勒索則以國中最多有 66 件，148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9 件，20 人次)；疑涉擄人綁架以國中最多發生 3 件；疑涉偷竊案件發生率以國中最多計 477 件，684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64 件，91 人次)，其次為高中職校 275 件，358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35 件，45 人次)及國小 229 件，333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19 件，27 人次)；疑涉及賭博事件以高中最多有 66 件，204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8 件，26 人次)；疑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以國中最多有 22 次，33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3 件，4 人次)；涉嫌妨害秩序及公務事件以高中職發生最多計 32 次，40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4 件，5 人次)；涉嫌妨害家庭事件發生於高中 2 次；疑涉縱火破壞事件發生以國中最多計 25 次，47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3 件，6 人次)。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發生率以高中職較高計 49 次，59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6 件，7 人次)；其他違法事件發生率以高中職 504 次，629 人次最高(每十萬學生發生 64 件，79 人次)、國中每十萬人 34 件次之。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及學生騷擾教學事件大多發生在高中職校分別有 3 次及 4 件；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大多發生在國中有 3 次；學生集體作弊於高中職校有 1 次；離家出走未就學(高中職(含以上))大多發生在高中職校有 755 件，773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95 件，98 人次)，其次為國中有 378 件，430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51 件，58 人次)；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以國小最多有 585 件，1,293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48 件，106 人次)，其次依序為高中職校 565 件及國中 526 件；幫派介入校園以高中職校最多有 24 件，30 人次(每十萬學生發生 3 件，4 人次)。

綜觀本項事件發現以高中職校學生之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發生率最高，其次依序為國中

及國小，但針對不同議題則應分別加以處遇與輔導，業管單位亦應為持續探究事件發生原因，並建議學校應於課間加強學生品德及生命教育，除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與尊重他人外，並可協助學生培養正確及優良行為，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表 3-33 104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知悉) (霸凌事件)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妨害學校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高中職(含以上))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總和
學制	次數																									
幼兒園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10	0	-
國小	259	0	0	93	0	2	2	16	0	229	0	1	1	0	6	1	25	-	0	3	0	0	60	585	0	-
國中	220	9	8	453	12	5	6	66	3	477	6	22	10	0	25	21	252	-	2	0	3	0	378	526	7	-
高中職	131	20	23	619	37	21	12	46	1	275	66	11	32	2	16	49	504	-	3	4	2	1	755	565	24	-
大學	10	2	4	76	3	6	1	4	1	29	12	0	6	0	4	9	43	-	1	0	0	0	58	45	0	-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	0	0	0	0	0	0	0	-
合計	620	31	35	1241	52	34	21	133	5	1010	84	34	50	2	51	80	824	-	6	7	5	1	1251	1731	31	-

表 3-34 104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學制(件數/十萬人)發生率分析表

事件類型	每十萬人發生件數																									
	(知悉) (霸凌事件)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妨害學校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高中職(含以上))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總和
學制	件數																									
幼兒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2	0	-
國小	21	0	0	8	0	0	0	1	0	19	0	0	0	0	0	0	2	-	0	0	0	0	5	48	0	-
國中	29	1	1	61	2	1	1	9	0	64	1	3	1	0	3	3	34	-	0	0	0	0	51	70	1	-
高中職	16	3	3	78	5	3	2	6	0	35	8	1	4	0	2	6	64	-	0	1	0	0	95	71	3	-
大學	0	0	0	6	0	0	0	0	0	2	1	0	0	0	0	1	3	-	0	0	0	0	4	3	0	-
合計	13	1	1	27	1	1	0	3	0	22	2	1	1	0	1	2	18	-	0	0	0	0	28	38	1	-

表 3-35 104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人次

事件類型	(知悉)霸凌事件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高中職(含以上))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總和
學制	人次																									
幼兒園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16	0	-	
國小	682	0	0	188	0	3	3	28	0	333	0	1	2	0	16	1	53	-	0	5	0	0	75	1293	0	-
國中	745	21	11	1277	14	6	13	148	3	684	13	33	19	0	47	27	415	-	4	0	8	0	430	1183	21	-
高中職	357	31	30	1456	69	33	16	75	1	358	204	13	40	3	24	59	629	-	4	7	2	10	773	1043	30	-
大(專)學	20	4	5	177	3	7	1	5	1	37	12	0	6	0	5	9	56	-	1	0	0	0	58	66	0	-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0	0	-	0	0	0	0	0	0	0	-
合計	1804	56	46	3098	86	49	33	257	5	1412	229	47	70	3	92	96	1153	-	9	12	10	10	1336	3601	51	-

表 3-36 104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學制(人次/十萬人)發生率分析表

每十萬人發生人次

事件類型	(知悉)霸凌事件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高中職(含以上))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總和
學制	人次																									
幼兒園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3	0	-
國小	56	0	0	15	0	0	0	2	0	27	0	0	0	0	1	0	4	-	0	0	0	0	6	106	0	-
國中	99	3	1	171	2	1	2	20	0	91	2	4	3	0	6	4	56	-	1	0	1	0	58	158	3	-
高中職	46	4	4	184	9	4	2	9	0	45	26	2	5	0	3	7	79	-	1	1	0	1	98	132	4	-
大(專)學	1	0	0	13	0	1	0	0	0	3	1	0	0	0	0	1	4	-	0	0	0	0	4	5	0	-
合計	40	1	1	68	2	1	1	6	0	31	5	1	2	0	2	2	25	-	0	0	0	0	29	79	1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性別分析

根據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之死傷人數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3-37。結果顯示涉及本事件之學生男生計 8054 人，明顯高於女生之 5,749 人，另有 432 人不詳。

鬥毆、偷竊、賭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離家出走等事件中，男女生發生率均偏高，顯示不論學生性別為何，在情緒管理、控制及學習仍待加強與協助，教育部門未來對於學生輔導工作，亦應加強規劃性別平等與教育宣導，並由各級學校持續辦理。

表 3-37 104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知悉)霸凌事件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妨害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高中職(含以上))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總和																																																																
性別	男	女	不詳	合計	男	女	不詳	合計	男	女	不詳	合計	男	女	不詳	合計	男	女	不詳	合計	男	女	不詳	合計	男	女	不詳	合計																																																													
	1031	699	74	1804	34	21	1	56	23	19	4	46	1766	1235	97	3098	53	32	1	86	29	16	4	49	19	14	0	33	148	97	12	257	2	3	0	5	794	575	43	1412	124	99	6	229	28	19	0	47	41	28	1	70	0	3	0	3	55	37	7	92	661	451	41	1153	6	2	1	9	9	6	4	0	10	7	3	0	10	767	536	33	1336	24	24	3	51	-	-	-	-

(四)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與月份分析

就暴力及偏差行為事件與月份進行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3-38、39。整體而言，104 年度之暴力及偏差行為事件就發生次數而言，以 5 月發生最多，計 925 件，1,744 人次；其次為 3 月計 914 件，1,625 人次，再其次為 10 月計 841 件，1,538 人次。

法定通報事件之(知悉)霸凌事件以 5 月最多有 92 件，288 人次，值得注意的是此事件之高峰期約發生於上下學期結束前 2 個月。

此外械鬥兇殺事件以 3 月較多有 6 件 8 人次；幫派鬥毆事件以 9 月 8 件，10 人次及 8 月 7 件 10 人次較多；一般鬥毆事件以 11 月 151 件，360 人次較多，其次為 4 月 138 件，318 人次，及 12 月 136 件、3 月 135 件、5 月 134 件；飆車事件以 3 月 11 件 24 人次較多；疑涉殺人事件以 7 月 7 件 11 人次較多，其次為 10 月 6 件 7 人次；疑涉強盜搶奪事件以 5 月最多有 5 件；疑涉恐嚇勒索以 10 月 19 件較多，5 月及 9 月各有 17 件次之；疑涉擄人綁架事件以 5 月 2 件及 1、6 及 11 月各 1 件；疑涉偷竊案件發生次數以 3 月 153 件，213 人次較多，其次為 11 月 127 件、5 月 98 件及 12 月 97 件；疑涉賭博事件於 5 月以 16 件，64 人次較多；疑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以 3 月 9 件，12 人次較多，其次為 6 月及 10 月各 4 件；疑涉妨礙秩序公務以 7 月 10 件，17 人次最多，其次為 6 月 6 件；涉嫌妨害家庭事件以 5 月及 12 月各 1 件；疑涉縱火破壞事件以 10 月 9 件較多，其次為 6 月有 8 件；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以 11 月 12 件較多；其他違法事件發生次數以 6 月最多，其次依序是及 5 月 95 件，及 4 月 79 件較多。

學生騷擾學校典禮事件主要發生在 6 月及 10 月各有 2 件；學生騷擾學校教學事件以 5 月較多有 2 件；入侵、破壞學校資訊系統以 4 月最多有 2 件；學生集體作弊發生在 12 月有 1 次；離家出走發生次數以 3 月 163 件較多，其次為 10 月 152 件；其他暴力或偏差行為以 11 月 201 件及 10 月 200 件較多，其次為 5 月 197 件；幫派介入校園以 9 月發生 7 件較多。

表 3-38 104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次數

事件類型	(知悉) (霸凌事件)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高中職(含以上))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總和
次數																										
月份																										
1	59	1	1	121	2	0	2	11	1	77	5	1	4	0	4	9	78	-	0	1	1	0	117	219	0	-
2	8	1	0	26	2	1	1	7	0	47	4	1	2	0	4	2	42	-	0	0	0	0	42	39	4	-
3	64	6	2	135	11	5	1	7	0	153	12	9	3	0	6	9	77	-	0	0	1	0	163	179	0	-
4	57	4	1	138	4	3	2	14	0	72	5	3	2	0	4	6	79	-	0	0	2	0	130	140	0	-
5	92	4	2	134	2	6	0	17	2	98	16	3	5	1	5	9	95	-	0	2	0	0	134	197	2	-
6	68	2	1	107	3	1	3	15	1	83	4	4	6	0	8	6	101	-	2	1	0	0	100	156	3	-
7	7	4	4	25	4	7	0	0	0	56	8	3	10	0	2	6	63	-	0	1	0	0	29	35	2	-
8	8	0	7	24	2	1	0	6	0	47	3	1	4	0	1	6	42	-	0	0	0	0	25	28	5	-
9	49	2	8	121	6	1	3	17	0	71	5	2	5	0	1	4	55	-	1	0	0	0	123	146	7	-
10	67	4	1	123	6	6	5	19	0	82	9	4	4	0	9	2	67	-	2	1	0	0	152	200	6	-
11	69	2	3	151	8	0	3	11	1	127	7	1	1	0	3	12	56	-	1	0	0	0	122	201	2	-
12	72	1	5	136	2	3	1	9	0	97	6	2	4	1	4	9	69	-	0	1	1	1	114	191	0	-
合計	620	31	35	1241	52	34	21	133	5	1010	84	34	50	2	51	80	824	-	6	7	5	1	1251	1731	31	-

表 3-39 104 年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人次

事件類型	(知悉) (霸凌事件)	械鬥兇殺事件	幫派鬥毆事件	一般鬥毆事件	飆車事件	疑涉殺人事件	疑涉強盜搶奪	疑涉恐嚇勒索	疑涉擄人綁架	疑涉偷竊案件	疑涉賭博事件	疑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疑涉妨害家庭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其他違法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高中職(含以上))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總和
月份	人次																									
1	167	1	1	337	3	0	3	19	1	117	36	1	9	0	15	13	118	-	0	3	1	0	122	423	0	-
2	27	8	0	51	2	1	1	12	0	66	4	1	2	0	11	2	55	-	0	0	0	0	46	67	8	-
3	196	8	3	367	24	6	2	12	0	213	15	12	3	0	9	11	121	-	0	0	6	0	171	365	0	-
4	148	6	1	318	4	5	2	30	0	97	12	4	2	0	4	6	119	-	0	0	2	0	140	292	0	-
5	288	7	2	317	6	12	0	43	2	132	64	5	7	1	8	10	141	-	0	2	0	0	150	432	2	-
6	192	2	2	252	5	2	9	34	1	112	5	7	6	0	10	6	139	-	5	1	0	0	114	346	3	-
7	16	6	6	46	5	11	0	0	0	72	21	6	17	0	3	8	78	-	0	4	0	0	31	58	2	-
8	16	0	10	35	3	1	0	8	0	60	8	1	4	0	2	7	48	-	0	0	0	0	25	43	9	-
9	132	6	10	321	8	1	4	29	0	101	9	3	6	0	1	5	89	-	1	0	0	0	128	285	8	-
10	207	7	1	313	6	7	6	28	0	128	29	4	7	0	11	3	85	-	2	1	0	0	161	446	11	-
11	212	4	4	360	11	0	5	25	1	179	19	1	1	0	8	14	74	-	1	0	0	0	125	419	8	-
12	203	1	6	381	9	3	1	17	0	135	7	2	6	2	10	11	86	-	0	1	1	10	123	425	0	-
合計	1804	56	46	3098	86	49	33	257	5	1412	229	47	70	3	92	96	1153	-	9	12	10	10	1336	3601	51	-

五、管教衝突事件類別

(一) 管教衝突事件類別分析

本項目依據管教衝突事件區分為六類，各類發生次數如表 3-40，本年度計發生 692 件管教衝突事件，影響 1175 人次，其中以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最高有 287 件，542 人次，佔 41.5%，其他管教衝突事件次之有 221 件，307 人次，佔 31.9%，再其次為體罰事件有 112 件，200 人次，佔 16.2%，本數據顯示師生及親師之間的衝突仍為管教衝突事件最主要原因，此外即便教育部再三強調禁止體罰，但仍有 112 件體罰事件發生值得注意。

表 3-40 104 年管教衝突事件類別分項件數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百分比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287/542	41.5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65/113	9.4
體罰事件	112/200	16.2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4/7	0.6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3/6	0.4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221/307	31.9
合計	692/1175	100

(二) 管教衝突事件與學制分析

就管教衝突事件及學制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3-41、3-42。以國小發生 306 件，509 人次最多，其次為國中 216 件，396 人次及高中職校 114 件，193 人次。就管教衝突事件之發生率而言，以國中每十萬人發生 29 件，53 人次最多，其次為國小每十萬人發生 25 件，42 人次及高中職每十萬人發生 14 件，24 人次。

整體而言，管教衝突事件多發生於國小、國中及高中職階段；故應於國小及中學階段加強情緒管理的課程或活動，請輔導室加強情緒控管較差學生的輔導，以減少管教衝突發生率。

表 3-41 104 年管教衝突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學制	件數						總和	每十萬人發生 件數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體罰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幼兒園	4	6	14	0	0	15	39	8
國小	96	43	64	1	1	101	306	25
國中	116	12	25	2	2	59	216	29
高中職	64	4	9	1	0	36	114	14
大學	7	0	0	0	0	10	17	1
合計	287	65	112	4	3	221	692	15

表 3-42 104 年管教衝突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學制	人次						總和	每十萬人發生 人次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體罰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幼兒園	7	10	23	0	0	15	55	12
國小	171	77	117	2	2	140	509	42
國中	228	18	47	4	4	95	396	53
高中職	125	8	13	1	0	46	193	24
大(專)學	11	0	0	0	0	11	22	2
合計	542	113	200	7	6	307	1175	26

(三)管教衝突事件與性別分析

本項就管教衝突事件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3-43 到 3-45。結果顯示其中仍以男生最高有 87 次，另女生有 43 次，較過去增加許多，不詳事件有 3 次；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造成死亡計 4 人，其中男生與女生各有 2 人，因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與體罰事件而死亡人數，各計女生 1 人，共 2 人。

另造成學生受傷或疾病者計 701 人，其中造成者重傷計 17 人，其中男生 15 人，女生 2 人；造成輕傷者共 125 人，其中男生 89 人，女生 36；因事件致使學生發生疾病者 559 人，其中男生 313 人，女生 246 人。

表 3-43 104 年管教衝突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性別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體罰凌虐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合計
男	54	1	9	1	1	17	87
女	17	1	9	0	0	11	43
不詳	0	0	0	0	0	0	3
合計	71	2	18	1	1	28	133

表 3-44 104 年管教衝突死亡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性別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體罰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總和
男	2	0	0	0	0	1	3
女	2	0	0	0	0	1	3
合計	4	0	0	0	0	2	6

表 3-45 104 年管教衝突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性別 受傷情況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體罰凌虐事件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合計
重傷	男	7	1	2	0	1	4	15
	女	0	0	1	0	0	1	2
	小計	7	1	3	0	1	5	17
輕傷	男	42	7	19	0	0	21	89
	女	17	6	3	0	0	10	36
	小計	59	13	22	0	0	31	125
疾病	男	148	30	56	2	1	76	313
	女	101	24	39	1	2	79	246
	小計	249	54	95	3	3	155	559
合計		315	68	120	3	4	191	701

(四) 管教衝突事件與月份分析

本項就管教衝突與發生月份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3-46、47，顯示以 5 月發生 97 件，171 人次最多，其次為 10 月 88 件，144 人次、12 月 80 件，132 人次；其中師生衝突發生最高者為 5 月有 42 次，74 人次，其次為 4 月及 10 月有 39 件，分別有 76 人次及 72 人次受影響，再其次為 11 月有 33 件，5 月份較高其原因可能與學生即將畢業有關，10 及 11 月較高相信與新學期學生對老師管教方式無法認同，或雙方對事情認知不同有關；師長與家長衝突發生在 12 月有 11 件；體罰事件以 5 月最多有 21 件，其次為 10 月及 12 月各有 13 件；行政人員與家長衝突分別發生在 1 月、9 月、10 月及 12 月各有 1 件；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發生在 1 月、11 月及 12 月各有 1 件；其他管教衝突事件以 9 月最多有 33 件，其次為 10 月有 28 件。

綜觀本項事件就發生次數來分析，下半年度發生次數較上半年度為高，此現象或許因暑假結束後新學期開始時，較易發生管教衝突事件，值得學校單位重視，校方應於新學期時加強學生對學校之適應生活，並鼓勵教師與學生建立良好師生關係。

表 3-46 104 年管教衝突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月份	件數						總和
	師長與學生 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 長間衝突 事件	體罰事件	行政人員 與家長間 衝突	行政人員 與學生間 衝突	其他有關 管教衝突 事件	
1 月	17	7	12	0	1	21	58
2 月	3	1	2	0	0	5	11
3 月	28	8	10	1	0	20	67
4 月	39	5	13	0	0	17	74
5 月	42	9	21	0	0	25	97
6 月	21	6	10	0	0	16	53
7 月	4	0	1	0	0	5	10
8 月	3	0	0	0	0	8	11
9 月	22	5	6	1	0	33	67
10 月	39	7	13	1	0	28	88
11 月	36	6	11	0	1	22	76
12 月	33	11	13	1	1	21	80
合計	287	65	112	4	3	221	692

表 3-47 104 年管教衝突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月份	人次						總和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體罰事件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1	41	12	23	0	2	27	105
2	5	2	3	0	0	6	16
3	45	14	17	3	0	31	110
4	76	9	23	0	0	31	139
5	74	18	43	0	0	36	171
6	40	7	16	0	0	24	87
7	7	0	1	0	0	6	14
8	6	0	0	0	0	10	16
9	44	8	8	1	0	39	100
10	72	11	21	2	0	38	144
11	70	14	21	0	2	34	141
12	62	18	24	1	2	25	132
合計	542	113	200	7	6	307	1175

六、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分析

本項事件均屬法定通報乙級或丙級事件，依據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計區分為法定通報乙級 28 項，丙級 3 項，合計 31 項，各分項通報件數統計如表 3-48，本年度合計發生 19,255 件 31,961 人次(含性平事件)；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有 2,403 件，2,786 人次(佔 12.5%)；及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有 1,694 件，1,950 人次(佔 8.8%)等項目發生比例亦偏高；另及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計 1,116 件，1,292 人次(佔 5.8%)等項目發生次數均超過千次以上值得特別注意。

其他項目發生狀況分別為，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 52 件，70 人次(佔 0.3%)；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94 件，124 人次(佔 0.5%)；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82 件，112 人次(佔 0.4%)；知悉兒少遭遺棄 48 件，56 人次(佔 0.2%)；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36 件，48 人次(佔 0.2%)；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643 件，772 人次(佔 3.3%)；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50 件，53 人次(佔 0.3%)；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1 件 1 人次；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236 件，289 人次(佔 1.2%)；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31 件，71 人次(佔 0.2%)；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18 件，31 人次(佔 0.1%)；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15 件，23 人次(佔 0.1%)；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20 件，23 人次(佔 0.1%)；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26 件，26 人次(佔 0.1%)；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1 件，21 人次(佔 0.1%)上述項目雖發生件數不高，但均為違法案件值得注意。

此外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3 件 3 人次；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8 件，12 人次；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2 件 5 人次等三項雖發生件數不多亦應了解發生問題之因果關係，以為後續預防類似事件之參考。

本項事件中有關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案件，事件發生比率有增加趨勢，部分學校在處理過程中未能依據法令處理，造成加害人或被害人身份曝光，學校在處理涉及法律問題時應多加重視，各級學校亦應對於該法令加強宣導與教育，以維護學生權益與安全。

表 3-48 104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類別分項件數分析表

事件類型	次數	次數/ 人次	百分比	事件類型	次數	次數/ 人次	百分比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8/	12	0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1/	1	0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	-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236/	289	1.2
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從事性交易	-	-	-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31/	71	0.2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	-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18/	31	0.1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61/	83	0.3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2/	5	0
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	52/	70	0.3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15/	23	0.1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94/ 124	0.5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20/23	0.1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82/ 112	0.4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26/26	0.1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3/ 3	0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1,116/ 1,292	5.8
知悉兒少遭遺棄	48/ 56	0.2	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1/21	0.1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2,403/ 2,786	12.5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1,694/ 1,950	8.8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36/ 48	0.2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2,731/ 3,278	14.2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643/ 772	3.3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	-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50/ 53	0.3	總和	19,255/ 31,961	100

(二)兒童少年保護事件與學制分析

就兒童少年保護事件與學制進行交叉比較，結果顯示如表 3-49、50，整體而言，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以國中發生 7,708 件，13,893 人次最多，其次為國小 6,973 件 10,456 人次、高中職 3,933 件 6,649 人次。就事件發生率而言，以國中每十萬人發生 1,031 件，1,858 人次為最多，其次為國小每十萬人發生 574 件 861 人次，高中職每十萬人發生 496 件，839 人次。

就事件類型言，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以國小最多有 42 件，60 人次，其次為國中有 11 件，14 人次；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以國中最多有 29 件，40 人次，其次為國小 12 次，15 人次；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以國小最多有 38 件，51 人次，其次為國中有 36 件，46 人次；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以國小最多有 39 件，53 人次，其次為國中有 25 件，37 人次。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於高中有 2 件，國小有 1 件；知悉兒少

遭遺棄於國中有 26 件，28 人次，國小有 18 件，22 人次，另幼兒園有 2 件，3 人次；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於國小最多有 1,495 件，1,721 人次，其次為國中有 590 件，708 人次；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於國中有 23 件，28 人次，國小有 7 件，9 人次，高中職校亦有 6 件，11 人次；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於國小最多有 363 件，451 人次，其次為國中 190 件，224 人次；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於國中有 36 件，高中職校有 12 件；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於國小有 5 件，國中有 3 件；知悉利用兒少行乞於國小有 1 件。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於國小有 183 件，227 人次，國中有 49 件，57 人次；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於國中有 17 件，高中職校有 9 件，國小有 5 件；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國中有 8 件，高中職小有 6 件；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發生在國小有 2 件。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於國中及高中各有 6 件；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於國中最多有 10 件；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於國小最多有 12 件；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於國小最多有 609 件，720 人次，其次為國中有 369 件，415 人次，另於幼稚園亦有 67 件，83 人次；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於高中有 8 件，國小 7 件，另國中亦有 6 件；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於國小最多有 915 件，1,105 人次，其次為國中有 580 件，636 人次；其他兒少保護事件以國小最多有 1,466 件，1,757 人次，其次為國中有 712 件，843 人次，再其次為高中職校有 431 件，533 人次。

表 3-49 104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件數

事件類型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從事性交易	知悉兒少施用毒、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強迫，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供應兒少刀、槍、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買、質押兒少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待應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學制																	
幼兒園	-	-	-	-	-	2	2	6	1	0	2	99	0	22	0	0	0
國小	-	-	-	-	-	42	12	38	39	1	18	1495	7	363	1	5	1
國中	-	-	-	-	-	11	29	36	25	0	26	590	23	190	36	3	0
高中職	-	-	-	-	-	5	8	13	16	2	2	212	6	64	12	0	0
大學	-	-	-	-	-	1	1	1	1	0	0	7	0	4	1	0	0
行政機關	-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行政單位	-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	-	-	-	-	61	52	94	82	3	48	2403	36	643	50	8	1

表 3-49 續 104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件數

事件類型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存取或瀏覽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處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總和	每十萬人發生件數
學制														
幼兒園	1	0	0	0	0	0	9	67	0	51	98	-	402	87
國小	183	5	4	2	3	8	12	609	7	915	1466	-	6,973	574
國中	49	17	8	0	6	10	4	369	6	580	712	-	7,708	1,031
高中職	3	9	6	0	6	2	1	69	8	146	431	-	3,933	496
大學	0	0	0	0	0	0	0	2	0	2	24	-	237	18
行政機關	0	0	0	0	0	0	0	0	0	0	0	-	1	0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	1	0
合計	236	31	18	2	15	20	26	1116	21	1694	2731	-	19255	423

表 3-50 104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從事性交易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待應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待應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學制																	
幼兒園	-	-	-	-	-	3	2	10	1	0	3	105	0	23	0	0	0
國小	-	-	-	-	-	60	15	51	53	1	22	1721	9	451	2	8	1
國中	-	-	-	-	-	14	40	46	37	0	28	708	28	224	38	4	0
高中職	-	-	-	-	-	5	11	16	20	2	3	244	11	69	12	0	0
大(專)學	-	-	-	-	-	1	2	1	1	0	0	8	0	5	1	0	0
行政機關	-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行政單位	-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	-	-	-	-	83	70	124	112	3	56	2786	48	772	53	12	1

表 3-50 續 104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總和	每十萬人發生人次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知悉對兒少散佈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佈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學制															
幼兒園	2	0	0	0	0	0	0	9	83	0	54	114	-	507	110
國小	227	17	5	5	3	10	15	720	7	1105	1757	-	10456	861	
國中	57	33	16	0	13	14	4	415	6	636	843	-	13893	1858	
高中職	3	21	10	0	7	2	1	72	8	153	533	-	6649	839	
大(專)學	0	0	0	0	0	0	0	2	0	2	31	-	449	34	
行政機關	0	0	0	0	0	0	0	0	0	0	0	-	2	0	
教育行政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	5	0	
合計	289	71	31	5	23	26	29	1292	21	1950	3278	-	31961	703	

(三)兒童少年保護事件與性別分析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3-51 至 53；依據分析資料顯示男生計發生 18,025 人次，明顯較女生發生之 12,998 人次高，另仍有 938 人次未註明性別；此外本事件計造成 130 人死亡，其中男性有 84 位，將近是女生死亡人數 46 人之兩倍。

另本項事件造成受傷、失蹤及疾病者計 20,445 人，其中男生 11,423 人，女生 9,022 人；其中幾項造成傷害主要原因之事件為：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計 1,797 人，其中男生 1,012 人（重傷 20 人、輕傷 191 人、失蹤 21 人及疾病 780 人），女生 785 人（重傷 7 人、輕傷 89 人、失蹤 13 人及疾病 676 人）；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計 1,249 人，其中男生 684 人（重傷 17 人、輕傷 138 人、失蹤 13 人及疾病 516 人），女生 565 人（重傷 12 人、輕傷 74 人、失蹤 12 人及疾病 467 人）。

事件中性侵害與性騷擾兩項事件發生率中，不論傷亡或疾病等情況，男生均高於女生，與過去資料有明顯差異，值得深入了解各項原因，此外遭身心虐待事件男生發生率較女生高，或許與男生心性未定，家長又缺乏耐心，以至於以暴力或不當虐待方式處置小孩所導致，另遭虐待小孩是否因為特殊生，如發展遲緩或過動現象者，值得學校與學術單位深入研究。

本項事件中，顯示未滿十八歲學生在遭遇此類事件時常居於弱勢，或許孩子對於家人暴力行為無法反抗，相信仍有部分家長對於子女教育仍採取打罵的方式，導致暴力事件持續發生，各縣市教育單位未來應在學生自我保護宣導及教育，與安置機構網絡建構等工作，列為重點執行項目，並與社政單位配合，以提供學生安全庇護之場所。

表 3-51 104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人次

事件類型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從事性交易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當行為或工作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當之行為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知悉兒少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性別																		
男	-	-	-	-	-	43	39	63	67	2	32	1,571	20	416	31	9	0	
女	-	-	-	-	-	39	31	56	42	1	22	1,109	28	337	20	3	0	
不詳	-	-	-	-	-	1	0	5	3	0	2	106	0	19	2	0	1	
合計	-	-	-	-	-	83	70	124	112	3	56	2,786	48	772	53	12	1	

表 3-51 續 104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人次

事件類型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處	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總和
性別														
男	178	39	22	4	10	14	13	765	14	1080	1849	-	-	
女	102	29	7	1	13	12	13	500	6	818	1342	-	-	
不詳	9	3	2	0	0	0	3	27	1	52	87	-	-	
合計	289	71	31	5	23	26	29	1,292	21	1,950	3,278	-	-	

表 3-52 104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死亡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死亡人數	性別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	-	3	0	0	0	1	0	0	4	0	3	0	0	1	0	0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	-	2	0	0	0	0	0	2	0	1	0	0	0	0	0	0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	-	-	-	5	0	0	0	1	0	0	6	0	4	0	0	0	0	0
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從事性交易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當行為或工作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當之行為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知悉兒少遭遺棄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知悉兒少遭誘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存取或瀏覽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用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和	-	-	-	-	84	46	130												

表 3-53 104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受傷狀況	性別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	-	-	1	1	0	4	0	1	20	0	2	0	0	0	0	0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	-	-	-	-	4	2	7	10	0	1	191	1	47	2	1	1	0	0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	-	-	-	-	0	0	0	1	0	0	21	0	2	0	0	0	0	0
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從事性交易	-	-	-	-	-	22	22	31	29	1	18	780	12	225	22	7	0	0	0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	-	-	-	27	25	38	44	1	20	1,012	13	276	24	8	0	0	0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	-	-	-	-	0	0	0	0	0	0	7	0	3	0	0	0	0	0
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當行為或工作	-	-	-	-	-	2	5	4	7	0	1	89	4	28	0	0	0	0	0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	-	-	-	-	0	0	0	0	0	2	13	0	2	0	0	0	0	0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當之行為	-	-	-	-	-	26	20	37	19	1	15	676	16	199	17	3	0	0	0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	-	-	-	28	25	41	26	1	18	785	20	232	17	3	0	0	0
知悉兒少遭遺棄	-	-	-	-	-	55	50	79	70	2	38	1,797	33	508	41	11	0	0	0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	-	-	-														
知悉兒少遭誘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	-	-	-	-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	-	-	-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	-	-	-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	-	-	-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	-	-	-	-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	-	-	-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	-	-	-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	-	-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	-	-	-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存取或瀏覽	-	-	-	-	-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用	-	-	-	-	-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書、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	-	-	-	-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	-	-	-	-														
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	-	-	-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	-	-	-	-														
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	-	-	-	-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	-	-	-	-														
總和	-	-	-	-	-	55	50	79	70	2	38	1,797	33	508	41	11	0	0	0

表 3-53 續 104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人次

事件類型	受傷狀況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總和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性別	重傷	1	1	1	0	0	0	0	8	0	17	26	-	-	
	輕傷	21	4	3	2	2	1	2	95	0	138	224	-	-	
男	失蹤	2	0	1	0	0	0	0	5	0	13	19	-	-	
	疾病	91	23	6	0	1	7	7	371	7	516	888	-	-	
	小計	115	28	11	2	3	8	9	479	7	684	1157	-	-	
	重傷	1	0	1	0	1	0	0	2	0	12	12	-	-	
	輕傷	11	5	1	0	1	0	2	50	2	74	108	-	-	
女	失蹤	1	2	0	0	0	0	0	13	0	12	15	-	-	
	疾病	59	15	1	0	6	8	6	287	4	467	780	-	-	
	小計	72	22	3	0	8	8	8	352	6	565	-	-	-	
合計	187	50	14	2	11	16	17	831	13	1,249	2072	-	-		

(四)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月份分析

本項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與月份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3-54、55。整體而言，就發生月份分析，以 10 月 2,243 件較多，其次為 5 月 2,185 件及 4 月 2,174 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之時間多為學期中，除了應加強家庭宣導教育外，家長及教師應就青少年學校內之交友狀況、校園生活情形多加注意，以達到減少事件發生之目標。

發生次數較多之事件如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以 4 月 230 件，260 人次較多，其次為 3 月 217 件，249 人次、9 月 188 件，220 人次。

表 3-54 104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從事性交易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行為或工作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1	-	-	-	-	-	4	5	7	3	0	0	151	3	28	4	0	1
2	-	-	-	-	-	3	2	2	4	0	2	42	1	6	0	0	0
3	-	-	-	-	-	1	8	9	8	1	1	244	4	39	6	5	0
4	-	-	-	-	-	8	5	10	15	0	2	261	8	55	1	0	0
5	-	-	-	-	-	10	5	11	5	0	10	269	0	72	8	1	0
6	-	-	-	-	-	3	3	8	6	1	7	268	2	65	1	1	0
7	-	-	-	-	-	3	5	2	2	1	0	31	1	11	5	0	0
8	-	-	-	-	-	2	1	5	2	0	1	41	3	17	4	0	0
9	-	-	-	-	-	7	7	9	4	0	9	271	2	99	6	0	0
10	-	-	-	-	-	5	5	12	12	0	8	310	4	110	4	0	0
11	-	-	-	-	-	3	3	9	13	0	5	265	4	84	8	0	0
12	-	-	-	-	-	12	3	10	8	0	3	250	4	57	3	1	0
合計	-	-	-	-	-	61	52	94	82	3	48	2,403	36	643	50	8	1

表 3-54 續 104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件數

事件類型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當之人代為照顧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處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總和
月份	件數												
1	22	3	1	1	0	5	4	104	0	180	164	-	-
2	1	0	1	0	1	0	0	21	0	39	45	-	-
3	25	6	0	0	3	2	2	142	3	217	271	-	-
4	21	4	2	0	2	2	2	125	3	230	276	-	-
5	22	4	3	0	1	1	1	122	6	176	351	-	-
6	26	2	1	0	1	2	4	103	0	147	237	-	-
7	2	0	0	0	1	0	0	12	0	28	56	-	-
8	3	1	0	0	0	1	0	14	0	34	72	-	-
9	32	3	0	0	2	3	2	128	1	188	282	-	-
10	33	1	1	1	2	2	4	122	3	185	327	-	-
11	23	4	4	0	2	2	2	100	2	141	319	-	-
12	26	3	5	0	0	0	5	123	3	129	331	-	-
合計	236	31	18	2	15	20	26	1,116	21	1,694	2,731	-	-

表 3-55 104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人次

事件類型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平或非屬性平)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知悉十八歲以下疑似從事性交易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	知悉兒少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當行為或工作	知悉兒少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知悉兒少遭遺棄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少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知悉兒少於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侍應	知悉利用兒少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知悉利用兒少行乞
月份	人次																
1	-	-	-	-	-	4	6	12	4	0	0	168	4	35	4	0	1
2	-	-	-	-	-	3	3	3	4	0	3	44	2	7	0	0	0
3	-	-	-	-	-	1	8	10	15	1	2	284	4	45	6	9	0
4	-	-	-	-	-	13	6	15	19	0	3	309	11	64	1	0	0
5	-	-	-	-	-	14	7	13	6	0	11	326	0	88	9	1	0
6	-	-	-	-	-	5	4	13	10	1	8	309	3	77	1	1	0
7	-	-	-	-	-	4	8	4	3	1	0	35	1	12	5	0	0
8	-	-	-	-	-	3	1	5	2	0	1	47	4	25	4	0	0
9	-	-	-	-	-	11	10	10	5	0	11	308	2	120	6	0	0
10	-	-	-	-	-	6	5	16	20	0	8	358	5	132	4	0	0
11	-	-	-	-	-	4	6	12	14	0	6	297	4	104	10	0	0
12	-	-	-	-	-	15	6	11	10	0	3	301	8	63	3	1	0
合計	-	-	-	-	-	83	70	124	112	3	56	2,786	48	772	53	12	1

表 3-55 續 104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人次

事件類型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知悉利用兒少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知悉對兒少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	知悉應列為限制級物品，違反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及分級管理義務之規定，而使兒少得以觀看或取得	知悉於網際網路散布或播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或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知悉對於 0 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少，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知悉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	總和
1	26	8	1	2	0	6	4	128	0	202	199	-	-
2	1	0	1	0	3	0	0	23	0	42	53	-	-
3	28	22	0	0	3	2	2	157	3	249	330	-	-
4	25	5	2	0	6	3	2	149	3	260	315	-	-
5	26	7	4	0	1	5	1	139	6	198	424	-	-
6	32	2	3	0	2	2	4	117	0	180	290	-	-
7	2	0	0	0	1	0	0	12	0	32	67	-	-
8	3	1	0	0	0	1	0	15	0	41	90	-	-
9	45	3	0	0	2	3	2	148	1	220	331	-	-
10	39	2	3	3	2	2	7	149	3	213	398	-	-
11	28	12	8	0	3	2	2	115	2	164	385	-	-
12	34	9	9	0	0	0	5	140	3	149	396	-	-
合計	289	71	31	5	23	26	29	1,292	21	1,950	3,278	-	-

七、天然災害事件類別

(一)天然災害事件類別分析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12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154442A 號令修正「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各學校應依據各校周遭環境現況訂定校內之災害防範計畫，以有效減少天然災害所發生之損害；並於各項天然災害來臨時，配合中央災害防救體系之運作，於各項警報發布時，如颱風、水災、地震等，應要求校內負責安全維護人員，進駐各校校安中心，除掌握各級學校之狀況，並於必要時提供協助，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

依據校安中心天然災害事件分類，計區分為 11 項，統計資料如表 3-56。104 年共發生 4,833 件天然災害事件，其中風災 327 件，佔 6.8%，水災 32 件(0.7%)，震災 180 件(3.7%)，山崩或土石流 10 件(0.2%)，雷擊 11 件(0.2%)，核災 1 件，其它重大災害發生次數 4,149 件(85.8%)，紅火蟻 112 件(2.3%)及一般空氣污染 9 件(0.2%)，顯示其他重大災害為校園天然災害受損的主要肇因(此事件佔所有事件之 85.8%)，係為涵蓋範圍較廣，橫跨多縣市的颱風及超過 4 級以上的地震所造成。

表 3-56 104 年天然災害事件類別分項次數分析表

事件類型	次數	百分比	事件類型	次數	百分比
風災	327	6.8	海嘯	0	0
水災	32	0.7	其他重大災害	4,149	85.8
震災	180	3.7	紅火蟻	112	2.3
山崩或土石流	10	0.2	沙塵事件	2	0
雷擊	11	0.2	一般空氣污染	9	0.2
核災	1	0	總和	4,833	100

註:有關其它重大災害為本部以專案方式在 104 年 8 月 6 日蘇迪勒颱風及 9 月 27 日杜鵑颱風災損統計資料。

(二)天然災害事件與學制分析

本項就天然災害發生與學制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3-57，其中以國小 2,838 件最多(每十萬人 234 件)，其次為國中 822 件(每十萬人 110 件)，再其次為幼兒園 607 件(每十萬人 131 件)。

整體而言，各分項事件以國小發生率最高，本項值得注意的是其他重大災害事件計 4149 件，其中國小有 2,441 件，國中有 697 件，幼兒園以 501 件，是每年汛期後造成重大損害的因素。

表 3-57 104 年天然災害事件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學制	風災	水災	震災	山崩或土石流	雷擊	核災	其他重大災害	紅火蟻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汙染	總和	每十萬人發生件數
幼兒園	57	0	44	2	0	0	501	1	1	1	607	131
國小	179	24	101	5	7	1	2,441	78	0	2	2,838	234
國中	62	5	26	3	4	0	697	22	1	2	822	110
高中職	11	2	5	0	0	0	398	8	0	4	428	54
大學	17	1	4	0	0	0	101	3	0	0	126	9
行政機構	1	0	0	0	0	0	11	0	0	0	12	0
合計	327	32	180	10	11	1	4,149	112	2	9	4,833	106

(三)天然災害事件與性別分析

就天然災害事件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3-58 至 60，104 年天然災害事件計造成男生 27,25 人，女生 2,006 人傷亡，另有 105 人性別不詳；此外事件並造成 18 人死亡，中男性有 16 人，女性 2 人；另事件計造成 3,586 人受傷、疾病或失蹤，其中男生 2,013 人(重傷 41 人、輕傷 250 人、失蹤 12 人及疾病 1,710 人)，女生 1,573 人(重傷 17 人、輕傷 141 人、失蹤 17 人及疾病 1,398 人)。

表 3-58 104 年天然災害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風災	水災	震災	山崩或土石流	雷擊	核災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紅火蟻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汙染	總和
男	178	16	109	5	7	1	0	2,340	62	1	6	2,725
女	140	11	68	4	3	0	1	1,731	44	1	3	2,006
不詳	9	5	3	1	0	0	0	80	7	0	0	105
合計	327	32	180	10	10	1	1	4,151	113	2	9	4,836

表 3-59 104 年天然災害事件死亡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風災	水災	震災	山崩或土石流	雷擊	核災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紅火蟻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汙染	總和
男	0	0	1	0	0	0	0	14	1	0	0	16
女	0	0	0	0	0	0	0	2	0	0	0	2
合計	0	0	1	0	0	0	0	16	1	0	0	18

表 3-60 104 年天然災害事件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風災	水災	震災	山崩或土石流	雷擊	核災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紅火蟻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汙染	總和
男	重傷	1	0	2	0	0	0	38	0	0	0	41
	輕傷	17	4	13	1	0	0	209	5	0	1	250
	失蹤	3	0	2	0	0	0	7	0	0	0	12
	疾病	95	9	56	4	5	1	1500	37	0	3	1710
	小計	116	13	73	5	5	1	1754	42	0	4	2013
女	重傷	1	1	0	0	0	0	14	1	0	0	17
	輕傷	10	1	8	0	0	0	118	3	0	1	141
	失蹤	2	0	0	0	0	0	15	0	0	0	17
	疾病	98	7	38	1	3	0	1223	25	1	2	1398
	小計	111	9	46	1	3	0	1370	29	1	3	1573
合計	227	22	119	6	8	1	3124	71	1	7	3586	

(四)天然災害事件與月份分析

就天然災害事件與月份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3-61；結果顯示本年度天然災害事件以 8 月發生 2,708 件最多，其次為 9 月發生 1,067 件，再其次為 4 月份計發生 502 件。其中風災事件以 8 月 133 件較多，其次為 9 月 82 件；水災事件以 5 月 15 件較多，其次為 4 月 7 件。震災事件以 2 月 52 件較多，其次為 4 月 48 件；山崩或土石流事件以 5 月 4 件較多；雷擊事件以 5、7、9 及 10 月各有 2 件較多；核災事件發生在 10 月有 1 件，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次數以 8 月發生 2,570 件較多，紅火蟻入侵事件以 3 月 36 件較多，其次為 4 月 19 件；沙塵事件發生在 3 月 10 月各 1 件，一般空氣污染發生次數以 6 月及 12 月各發生 3 件較多；統計結果顯示，風災及水災之發生季節大多為季節性傷害，如梅雨及颱風，各級學校應於此時期加強各項防災措施，減少損害。

表 3-61 104 年天然災害事件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發生月份	件數										
	風災	水災	震災	山崩或土石流	雷擊	核災	其他重大災害	紅火蟻	沙塵事件	一般空氣污染	總和
1	1	0	30	0	0	0	2	2	0	0	35
2	0	1	52	0	0	0	1	2	0	0	56
3	0	0	11	0	0	0	11	36	1	1	60
4	62	7	48	0	1	0	365	19	0	0	502
5	3	15	0	4	2	0	81	10	0	0	115
6	1	4	0	0	1	0	0	10	0	3	19
7	10	1	0	0	2	0	28	2	0	0	43
8	133	2	0	0	1	0	2,570	2	0	0	2,708
9	82	1	29	4	2	0	939	9	0	1	1,067
10	35	1	6	1	2	1	144	11	1	1	203
11	0	0	2	1	0	0	8	6	0	0	17
12	0	0	2	0	0	0	0	3	0	3	8
合計	327	32	180	10	11	1	4,149	112	2	9	4,833

八、疾病事件類別

(一)疾病事件類別分析

疾病事件計區分為 14 類，其中法定傳染病 9 類，一般傳染病 5 類，104 年計發生 71,628 件，影響 86,526 人次，如表 3-64；其中法定傳染病項目中以登革熱最高計 4,585 件，4,787(佔 6.4%)；其次為水痘計 2,618 件，3,099 人次(佔 3.7%)；再其次依序為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367 件，472 人次(佔 0.5%)；結核病 250 件，257 人次(佔 0.3%)；流感併發症 180 件，216 人次(佔 0.3%)；德國麻疹 11 件 11 人次；H7N9 件 3 人次；狂犬病 1 件 1 人次及其他(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分類表)491 件，612 人次(佔 0.7%)。

另一般傳染病項目依發生次數高低分別為腸病毒(非併發重症)計 47,743 件，57,833 人次(佔 66.7%)；流感 10,560 件，12,359 人次(佔 14.7%)；其他疾病 4,354 件，6,319 人次(佔 6.1%)；紅眼症 328 件，373 人次(佔 0.5%)及 H1N1 新型流感 139 件，184 人次(佔 0.2%)。

表 3-62 104 年疾病事件類別次數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人次	次數	人次	百分比
結核病		250	257	0.3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367	472	0.5
流感併發症		180	216	0.3
水痘		2,618	3,099	3.7
登革熱		4,585	4,787	6.4
德國麻疹		11	11	0
H7N9		1	3	0
狂犬病		1	1	0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分類表		491	612	0.7
紅眼症		328	373	0.5
流感		10,560	12,359	14.7
H1N1 新型流感		139	184	0.2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47,743	57,833	66.7
其他疾病		4,354	6,319	6.1
總和		71,628	86,526	100

(二) 疾病事件與學制分析

就疾病事件與學校進行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3-63、64；整體而言以國小發生 38,296 件，43,640 人次最多，其次為幼兒園 21,184 件，28,392 人次。若以事件發生率而言，以幼兒園每十萬人發生 4,584 件最多，其次為國小萬人發生 3,154 件；法定通報事件中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以國小最多有 202 件，248 人次，其次為幼兒園 115 件，248 人次；水痘疾病以國小最多有 1,539 件，1,781 人次；登革熱事件中以國小最多有 1,541 件，1,584 人次，其次為國中有 1,054 件，1,112 人次。

一般傳染病事件中，國小及幼兒園學童為發生腸病毒最主要族群，此外流感於國小發生次數超過該事件總次數半數高達 5,842 件，6,573 人次，顯示國小為流行病群聚傳染的主要地方，若要有效防止疾病事件的發生，應針對兒童加強衛生教育宣導。並且，應提醒家長及學校教師加強個人衛生教育，鼓勵學生勤洗手；若學童已有發生疾病事件，家長應主動進行居家隔離措施，教師應主動提醒未隔離之學童家長，避免擴大感染之可能，以有效防治疾病事件之發生。

表 3-63 104 年疾病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學制	件數															
	結核病	腸病毒 感染併發 重症	流感併 發症	水痘	登革熱	德國 麻疹	H7N9	狂犬 病	其他：請 參閱衛生 福利部 公布傳染 病分類表	紅眼 症	流感	H1N1 新型流 感	腸病毒 (非併發 重症)	其他疾 病	總和	每十 萬人 發生 次數
幼兒園	0	115	21	215	175	0	0	0	77	125	991	16	18,892	557	21,184	4,584
國小	27	202	57	1,539	1,541	6	1	0	281	135	5,842	39	26,802	1,824	38,296	3,154
國中	22	38	53	534	1,054	2	0	0	78	49	2,708	76	1,666	675	6,955	930
高中職	56	11	46	254	958	2	0	0	43	18	967	7	366	940	3,668	463
大學	144	1	3	76	857	1	0	1	12	1	52	1	17	358	1,524	114
教育行政單位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合計	250	367	180	2,618	4,585	11	1	1	491	328	10,560	139	47,743	4,354	71,628	1,575

表 3-64 104 年疾病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結核病	腸病毒 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症	水痘	登革熱	德國麻疹	H7N9	狂犬病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分類表	紅眼症	流感	H1N1 新型流感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其他疾病	總和	每十萬人發生人次
學制	人次															
幼兒園	0	166	23	233	181	0	0	0	92	137	1,156	16	25,543	845	28,392	614
國小	27	248	58	1,781	1,584	6	3	0	318	153	6,573	41	29,924	2924	43,640	359
國中	23	44	63	625	1,112	2	0	0	135	58	3,353	113	1,892	971	8,391	112
高中職	57	13	69	351	996	2	0	0	54	24	1,214	13	431	1187	4,411	56
大(專)學	149	1	3	109	914	1	0	1	13	1	63	1	43	392	1,691	13
教育行政單位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合計	257	472	216	3,099	4,787	11	3	1	612	373	12,359	184	57,833	6,319	86,526	190

(三)疾病事件與性別分析

就疾病死亡與性別進行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如表 3-65 至表 3-67，整體而言，男生疾病發生率較女生高，104 年度學生因病受影響人數計 86,525 人，其中男性 47,771 人，女性 34,808 人，另有 3,946 人未註明性別；疾病事件造成死亡總計 415 人，其中男生 278 人、女生 137 人；學生因病受傷、失蹤及疾病人數共 55,268 人，其中男生 31,003 人(重傷 40 人、輕傷 466 人、失蹤 32 人、疾病 1,756 人)，女生 24,265 人(重傷 21 人、輕傷 269 人、失蹤 51 人、疾病 1,464 人)。

表 3-65 104 年疾病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結核病	腸病毒 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症	水痘	登革熱	德國麻疹	H7N9	狂犬病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分類表	紅眼症	流感	H1N1 新型流感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其他疾病	總和	
性別	人次															
男	149	272	115	1,771	2,670	7	3	1	349	216	6,916	108	31,645	3,549	47,771	
女	101	181	97	1,241	2,032	3	0	0	247	148	5,017	74	23,062	2,605	34,808	
不詳	7	19	4	87	85	1	0	0	16	9	425	2	3,126	165	3,946	
合計	257	472	216	3,099	4,787	11	3	1	612	373	12,358	184	57,833	6,319	86,525	

表 3-66 104 年疾病事件死亡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結核病	腸病毒 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症	水痘	登革熱	德國麻疹	H7N9	狂犬病	其他： 請參閱衛生福利 部公布傳染病分類表	紅眼症	流感	H1N1 新型流感	腸病毒 (非併發重症)	其他疾病	總和
男	0	2	2	4	9	0	0	0	1	1	42	0	198	19	278
女	0	4	0	5	6	0	0	0	0	0	16	2	92	12	137
合計	0	6	2	9	15	0	0	0	1	1	58	2	290	31	415

表 3-67 104 年疾病事件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結核病	腸病毒 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症	水痘	登革熱	德國麻疹	H7N9	狂犬病	其他： 請參閱衛生福利 部公布傳染病分類表	紅眼症	流感	H1N1 新型流感	腸病毒 (非併發重症)	其他疾病	總和
男	重傷	1	4	0	13	41	0	0	10	0	117	2	446	40	674
	輕傷	18	31	20	207	319	0	1	45	28	895	16	3,737	466	5,783
	失蹤	3	5	1	22	22	0	0	2	0	74	2	330	32	493
	疾病	67	136	49	872	1,420	5	2	169	122	3,430	63	15,961	1,756	24,053
	小計	89	176	70	1,114	1,802	5	3	226	150	4,516	83	20,474	2,294	31,003
女	重傷	1	3	1	10	9	0	0	2	1	39	0	246	21	333
	輕傷	10	11	14	101	181	0	0	22	9	481	6	1,966	269	3,070
	失蹤	4	4	0	22	35	0	0	3	1	84	2	375	51	581
	疾病	58	101	48	740	1,231	2	0	150	91	2,910	49	13,437	1,464	20,281
	小計	73	119	63	873	1,456	2	0	177	102	3,514	57	16,024	1,805	24,265
合計	162	295	133	1,987	3,258	7	3	403	252	8,030	140	36,498	4,099	55,268	

(四)疾病事件與月份分析

就疾病與發生月份進行交叉分析顯示，如表 3-68、69。整體而言以疾病事件發生月份進行分析，以 6 月發生 11,753 件最多，其次為 11 月計 9,309 件。該時節為春、夏及秋、冬氣候交替之際，學生較易發生感染疾病狀況，家長及學校教師應注意兒童及青少年此時身體健康，注意穿著，以減少感染疾病之機會。

法定傳染病中結核病主要發生在 10 月有 35 件，37 人次，其次為 5 月有 33 件，36 人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以 11 月最多有 62 件，83 人次，其次為 6 月 56 件，78 人次；

流感併發症以 3 月最多有 48 件，52 人次，其次為 6 月有 23 件，26 人次；水痘主要發生月份為 9 月有 338 件，373 人次，其次為 4 月有 324 件，333 人次；登革熱以 9 月發生次數最高計 1,820 件，1,908 人次，其次為 10 月有 1,161 件，1,204 人次；德國麻疹主要發生在 5、9、10、12 月各有 2 件；H7N9 發生在 5 月有 1 件；狂犬病發生在 12 月有 1 件；其他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項目以 3 月最多有 102 件，111 人次。

一般傳染疾病事件中紅眼症以 4 月發生最多有 45 件，47 人次；流感發生高峰主要在 3 月及 4 月各有 2,245 件，2,604 人次及 2,035 件，2,310 人次；H1N1 新型流感以 3 月最多有 59 件，74 人次；腸病毒(非併發重症)以 6 月最多有 9,551 件，11,915 人次，其次為 11 月有 7,191 件，8,648 人次；其他疾病事件以 3 月最多有 1,093 件，1,632 人次。

表 3-68 104 年疾病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結核病	腸病毒 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症	水痘	登革熱	德國麻疹	H7N9	狂犬病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 公布傳染病分類表	紅眼症	流感	H1N1 新型流感	腸病毒 (非併發重症)	其他疾病	總和
1	22	24	32	272	16	0	0	0	33	45	1,400	22	1,277	272	3,415
2	17	4	4	30	2	0	0	0	14	8	179	3	221	167	649
3	21	24	48	260	4	1	0	0	102	30	2,245	59	1,579	1,093	5,466
4	21	24	16	324	5	0	0	0	56	45	2,035	19	2,684	504	5,733
5	33	54	22	301	6	2	1	0	54	43	1,690	6	6,170	370	8,752
6	21	56	23	194	8	1	0	0	57	36	1,521	11	9,551	274	11,753
7	11	4	0	14	8	0	0	0	5	1	35	0	1,057	63	1,198
8	10	3	1	25	151	0	0	0	1	6	32	0	802	54	1,085
9	16	35	9	338	1,820	2	0	0	40	30	207	7	5,686	341	8,531
10	35	55	3	323	1,161	2	0	0	39	26	172	4	6,283	402	8,505
11	20	62	3	268	992	1	0	0	59	28	302	2	7,191	381	9,309
12	23	22	19	269	412	2	0	1	31	30	742	6	5,242	433	7,232
合計	250	367	180	2,618	4,585	11	1	1	491	328	10,560	139	47,743	4,354	71,628

表 3-69 104 年疾病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結核病	腸病毒 感染併發重症	流感併發症	水痘	登革熱	德國麻疹	H7N9	狂犬病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 公布傳染病分類表	紅眼症	流感	H1N1 新型流感	腸病毒 (非併發重症)	其他疾病	總和
1	23	26	37	296	16	0	0	0	36	48	1,662	29	1,424	411	4,008
2	17	4	4	39	2	0	0	0	17	8	195	5	250	206	747
3	21	27	52	307	4	1	0	0	111	31	2,604	74	1,892	1632	6,756
4	21	33	20	341	5	0	0	0	84	47	2,310	34	3,136	654	6,685
5	36	61	26	333	6	2	3	0	58	51	1,990	8	7,458	561	10,593
6	22	78	26	219	8	1	0	0	65	39	1,827	11	11,915	372	14,583
7	11	6	0	21	8	0	0	0	5	1	45	0	1,464	83	1,644
8	10	3	1	31	159	0	0	0	1	6	34	0	1,074	61	1,380
9	16	41	13	373	1,908	2	0	0	58	31	214	7	6,994	523	10,180
10	37	72	3	477	1,204	2	0	0	53	33	188	4	7,549	614	10,236
11	20	83	3	338	1,049	1	0	0	75	35	402	2	8,648	557	11,213
12	23	38	31	324	418	2	0	1	49	43	888	10	6,029	645	8,501
合計	257	472	216	3,099	4,787	11	3	1	612	373	12,359	184	57,833	6,319	86,526

九、其他事件類別

(一)其他事件類別分析

依據事件發生原因之類型，計將其他事件細分為七項，各分項事件分析如表 3-70；本項 104 年度總計發生 2,374 件，3,146 人次，以其他類發生次數最高有 2,118 件，2,847 人次(佔 89.2%)，其次為總務問題有 88 件，91 人次(佔 3.7%)，再其次依序為行政問題有 66 件，68 人次(佔 2.8%)，教職員間問題 41 件，教務問題有 38 件，人事問題 21 件及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有 2 件。

表 3-70 104 年其他事件類別分項次數分析表

事件類型	次數/人次	次數	人次	百分比
教職員間之問題		41	75	1.7
總務問題		88	91	3.7
人事問題		21	23	0.9
行政問題		66	68	2.8
教務問題		38	40	1.6
其他問題		2118	2847	89.2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2	2	0.1
總和		2374	3146	100

(二)其他事件與學制分析

其他事件與學制分析如表 3-71、72；若以發生件數進行比較，發生數最高者為高中職校有 822 件，1,035 人次，其次為國小有 628 件，833 人次，再其次為國中 483 件，757 人次，及大(專)學有 338 件，393 人次。

若以每十萬人發生件數進行比較，則發生率最高者仍為高中職校(每十萬人 104 件，131 人次)，其次依序為國中(每十萬人 64 件，101 人次)、國小(每十萬人 52 件，69 人次)、大(專)學(每十萬人 25 件，29 人次)及幼兒園(每十萬人 21 件，26 人次)。

表 3-71 104 年其他事件發生件數與學制分析表

事件類型 學制	題 教 職員間之問 件數	總 務 問 題	人 事 問 題	行 政 問 題	教 務 問 題	其 他 問 題	感 染 狂 犬 病 其 他 問 題 (動 物)	總 和	件數	
									每 十 萬 人 發 生	件 數
幼兒園	0	0	0	1	1	96	0	98	21	
國小	14	44	7	3	6	553	1	628	52	
國中	9	16	3	8	4	442	0	482	64	
高中職	11	22	8	37	21	723	0	822	104	
大學	6	6	3	17	6	299	1	338	25	
教育行政單位	1	0	0	0	0	5	0	6	0	
合計	41	88	21	66	38	2118	2	2374	52	

表 3-72 104 年其他事件發生人次與學制比較表

事件類型 學制	題 教 職員間之問 人次	總 務 問 題	人 事 問 題	行 政 問 題	教 務 問 題	其 他 問 題	感 染 狂 犬 病 其 他 問 題 (動 物)	總 和	人次	
									每 十 萬 人 發 生	人 次
幼兒園	0	0	0	1	2	118	0	121	26	
國小	26	44	8	3	7	744	1	833	69	
國中	14	17	3	9	4	710	0	757	101	
高中職	23	23	9	38	21	921	0	1035	131	
大(專)學	11	7	3	17	6	348	1	393	29	
教育行政單位	1	0	0	0	0	6	0	7	0	
合計	75	91	23	68	40	2847	2	3146	69	

(三) 其他事件與性別分析

就其他事件與性別及死傷人數進行交叉分析結果，如表 3-73 至 75；事件主要發生對象以男性為主計 1,789 件，女性 1,255 件，另有 102 件未註明性別；此外事件計造成 15 人死亡，其中男性 9 人，女性 6 人；事件造成受傷者計 2,074 人，其中男性 1,176 人(重傷 22 人、輕傷 243 人、失蹤 16 人、疾病 895 人)，女性 898 人(重傷 18 人、輕傷 115 人、失蹤 22 人、疾病 743 人)。

表 3-73 104 年其他事件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題 教 職員間之 問	總 務問 題	人 事問 題	行 政問 題	教 務問 題	其 他問 題	感 其 染 他 狂 問 犬 題 病 (動 物)	總 和
男	44	55	10	43	24	1,612	1	1,789
女	29	33	12	22	16	1,142	1	1,255
不詳	2	3	1	3		93		102
合計	75	91	23	68	40	2,847	2	3,146

表 3-74 104 年其他事件中死亡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題 教 職員間之 問	總 務問 題	人 事問 題	行 政問 題	教 務問 題	其 他問 題	感 其 染 他 狂 問 犬 題 病 (動 物)	總 和
男	0	0	0	0	0	9	0	9
女	0	0	0	1	0	5	0	6
合計	0	0	0	1	0	14	0	15

表 3-75 104 年其他事件受傷與性別分析表

事件類 型								人次	
	題 教 職員間之 問	總 務問 題	人 事問 題	行 政問 題	教 務問 題	其 他問 題	感 其 染 他 狂 問 犬 題 病 (動 物)	總 和	
男	重傷	0	0	0	0	0	22	0	22
	輕傷	3	10	3	8	3	216	0	243
	失蹤	0	0	1	0	0	15	0	16
	疾病	31	22	4	22	14	802	0	895
	小計	34	32	8	30	17	1,055	0	1,176
女	重傷	1	1	0	0	0	15	1	18
	輕傷	4	2	0	1	0	108	0	115
	失蹤	1	1	0	0	0	20	0	22
	疾病	15	22	12	15	14	665	0	743
	小計	21	26	12	16	14	808	1	898
合計	55	58	20	46	31	1,863	1	2,074	

(四)其他事件與月份分析

本項針對其他事件與月份進行交叉分析如表 3-76、77；其中以 5 月發生次數最高有 275 件，391 人次；其次為 3 月有 263 件，320 人次；再其次為 10 月有 259 件，333 人次。教職員問題以 11 月最高有 8 件；總務問題以 3 月最高有 15 件；人事問題以 5 月及 11 月最多各有 4 件；行政問題發生在 3 月有 12 件；教務問題以 5 月最多有 7 件；其他問題以 5 月最高有 239 件，其次為 10 月有 233 件。

表 3-76 104 年其他事件發生件數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件數 發生月份	件數							總和
	題 教 職員 間之 問	總 務 問 題	人 事 問 題	行 政 問 題	教 務 問 題	其 他 問 題	感 染 狂 犬 病 其 他 問 題 (動 物	
1	3	6	1	2	5	179	0	196
2	1	4	0	1	1	81	0	88
3	6	15	1	12	2	227	0	263
4	6	3	1	9	1	223	1	244
5	4	13	4	8	7	239	0	275
6	3	9	0	4	5	181	0	202
7	1	5	2	5	1	88	0	102
8	2	6	2	3	2	78	0	93
9	3	7	1	9	4	219	0	243
10	2	10	2	6	6	233	0	259
11	8	5	4	1	4	179	1	202
12	2	5	3	6	0	191	0	207
合計	41	88	21	66	38	2118	2	2374

表 3-77 104 年其他事件發生人次與月份分析表

事件類型								人次
	題 教 職 員 間 之 問	總 務 問 題	人 事 問 題	行 政 問 題	教 務 問 題	其 他 問 題	感 染 狂 犬 病 其 他 問 題 (動 物)	總 和
人 次 發 生 月 份								
1	5	7	1	2	5	245	0	265
2	1	5	0	1	1	95	0	103
3	9	16	1	12	3	279	0	320
4	13	3	1	9	1	280	1	308
5	12	13	4	8	7	347	0	391
6	4	9	0	4	5	232	0	254
7	1	5	2	5	2	105	0	120
8	2	6	3	4	2	114	0	131
9	5	7	1	10	4	271	0	298
10	3	10	2	6	6	306	0	333
11	17	5	4	1	4	298	1	330
12	3	5	4	6	0	275	0	293
合計	75	91	23	68	40	2847	2	3146

肆、檢討與建議

104 年度各級學校校安通報事件共計 125,324 件，比 103 年度 107,982 事件數增加 17,342 件；若以事件類別區分，104 年之校安事件以疾病事件 71,628 件較多，其次依序為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8 歲以下) 19,255 件、意外事件 15,038 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7,941 件、天然災害事件 4,833 件、安全維護事件 3,563 件、其他事件 2,374 件、管教衝突事件 692 件；此外本年度因校安事件計造成死亡 744 人，相較於 103 年 683 人，增加 61 人；受傷 19,023 人，較 103 年 18,800 人，增加 223 人。

以事件類別區分，意外事件、安全維護事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兒少保護事件、天然災害、疾病事件均較 103 年度增加，意外事件增加 56 件，安全維護事件增加 378 件，疾病事件增加 12,413 件，暴力事件增加 25 件，兒少保護事件增加 506 件，天然災害增加 4,207 件；但其他事件減少 199 件、管教衝突減少 44 件。

整體而言，104 年全年通報事件數較 103 年有明顯的增加，顯示各級學校對於透過校安系統將校安事件通報至教育行政機關，以協助維護校園安全之方式，為教育行政基層單位普遍的認同與接受，但同時學生傷亡人數的增加，也呈現校園安全工作的持續推展與落實之急迫與必要性。因此，透過校安事件之分析，了解各級學校中各類意外事件發生之可能因素，期依據分析資料提出合宜之防制對策，藉由安全防護宣導與通報執行策略，達成有效預防及降低未來校安事件發生之可能，以確實維護學生安全。

一、檢討

根據 104 年度校安通報事件之分析結果，以下針對各學制之校園安全事件中各項法定及一般通報事件之現況，進行綜合分析如后：

(一) 幼兒園

104 年度中全國幼兒園計發生 22,735 件校園安全事件，較 103 年 18,413 件增加 4,322 件，事件發生率為每十萬人發生 4,920 件；依據發生在幼兒園事件累計資料顯示，前三項主要事件類型依序為：

1. 疾病事件：計發生 21,184 件，其中主要為腸病毒非併發重症 18,892 件，其次為流感 991 件及其他疾病 557 件。

2. 天然災害事件：共發生 607 件，主要為其他重大災害事件 501 件，風災 57 件，及震災 44 件。
3. 兒少保護事件：共發生 402 件，主要為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99 件，其次為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98 件，及知悉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67 件。

整體而言，就全國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數據進行比較，發生於幼兒園的事件數比例為各學制中第三高者，甚至高於大專校院及高中職；但當以學生總人數與事件發生率進行比較，發生於幼兒園之事件發生比例則為各學制中最高者；深入了解事件發生原因，此階段學生主要係因疾病事件導致，通報數偏高，顯見幼兒園之傳染病防治工作應為相關主管機關首要工作。

另幼兒園的疾病通報件數中，以腸病毒非併發重症較多；顯示當幼兒初次離開原生家庭，開始社會化學習時，在團體中因環境的因素導致與同儕接觸增加時，易因相互接觸導致兒童間之交互感染；因此該學制學校除應加強兒童衛教宣導，例如常洗手、咳嗽應帶口罩等，也應加強各種法定傳染病及流感宣導與病徵辨識之家庭教育；要求於家中出現病徵的兒童時，請家長盡速將患病學生送醫，並於家中隔離照顧，以避免傳染給其他幼童，降低群聚感染現象之發生。

(二)國民小學

104 年度國小為發生校園安全事件最高者，計 55,757 件較 103 年 47,756 件增加 8,001 件，事件發生率為每十萬人發生 4,592 件；發生在國小之校安事件依發生件數高低排序，主要前三項事件原因如后：

1. 疾病事件：計 38,296 件，其中以腸病毒非併發重症最多 26,802 件，其次為流感 5,842 件及其他疾病 1,824 件。
2. 兒少保護事件：計 6,973 件，主要為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1,495 件，其次為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1,466 件，及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 1,347 件。
3. 意外事件：計 4,607 件，主要為運動、遊戲傷害 2,377 件，其次為其他意外事件 1,493 件，及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462 件。
4.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計 1,283 件，主要因為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585 件，疑涉偷竊事件 229 件，及知悉肢體霸凌事件 114 件。

綜觀發生在國小的校園安全事件，除疾病事件中之腸病毒非併發重症項目為主要原因外，兒少保護事件中遭性騷擾及身心虐待比例亦甚高，此結果顯示學校當局須針對可能遭遇此境遇或有特殊行為徵兆之學童，進行家庭訪視以了解其及家庭狀況，並應於事情發生第一時間立即處理，並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通報與轉介社政單位並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防患未然，期降低兒童身心虐待、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等可能憾事之發生；此外有關其他兒少保護事件通報比例偏高，宜由教育行政單位了解事件原因，若屬未列入管理之案例，宜考慮新增或將事件重新歸類，若屬通報不確實，則應加強學校管理者之教育訓練，以落實通報與及時掌握訊息之精神。

另於意外事件方面，造成國小學生傷害主要原因大多仍是運動、遊戲傷害，顯見學校對運動場地及設施之安全管理維護，及強化學童對自身遊戲時，安全顧慮宣導與教育之重要，以提升學童於校內、外活動與遊戲時之安全，期降低與預防類似事件之發生。

此外對於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中其他暴力事件或偏差行為之原因，亦應深入瞭解各事件原因，對於偷竊事件若屬同儕行為，應提醒個人財務管理與保管之意識，另對於學童間霸凌行為之預防及宣導，亦應列入學童品德教育中，以避免或降低此類事件發生。

(三)國民中學

104 年度國中計發生 21,864 件校園安全事件較 103 年 19,463 件增加 2,401 件，其發生率為每十萬人發生 2,924 件；依據累計資料顯示，發生在國中之校安事件依其高低排序如后：

1.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計 7,708 件事件主要因為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 2,145 件，其次為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 2,142 件，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712 件，及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590 件。
2. 疾病事件：共發生 6,955 件其中以流感最多 2,708 件，其次為腸病毒(非併發重症)1,666 件，登革熱 1,054 件及其他疾病 675 件。
3.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計 2,524 件主要為其他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526 件，其次為疑涉偷竊案件 477 件，及一般鬥毆事件 453 件。
4. 意外事件：計 2,546 件，主要為運動、遊戲傷害 721 件，其次為校外交通外事件 701 件，及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600 件。

整體而言，學生於國中階段之校園安全事件的主要原因，雖與幼兒園及國小時期稍有不同，兒童少年保護事件居於首位，由於青少年期的學童，除面臨性別認同之階段，並因第二性徵的出現，使青少年對於異性產生好奇。因此各校宜加強及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除教導學生尊重自己與異性，強調性別平等之觀念，並應提供與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有關之法律知識與教育，強化學生對於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範技巧，以預防相關事件之發生。

此外疾病事件雖已退居第二位，但群聚感染之預防仍應重視；另有關此階段青少年學生之一般鬥毆事件、偷竊事件與其他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之數量並無減少現象；各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應重視此階段學生之各類犯罪行為，落實三級預防策略，以降低學生涉及或觸犯法律之可能。

(四)高中職校

104 年度高中職校計發生 17,988 件校園安全事件，較 103 年 16,465 件增加 1,523 件事件發生率為每十萬人發生 2,270 件；依發生類型多寡排序如后：

1. 意外事件：計 4,433 件，主要以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2,315 件最高，其次是運動、遊戲傷害 887 件，及其他意外事件 620 及學生自殺、自傷 342 件。
2. 兒少保護事件：計 3,933 件，以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最高有 1,121 件，其次為知悉疑似十八以下性騷擾事件 954 件。
3. 疾病事件：計 3,668 件以流感最多 967 件，其次為登革熱 958 件，其他疾病 940 件，及腸病毒(非併發重症)366 件。
4.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計 3,662 件，主要為離家出走未就學 755 件，其次為一般鬥毆事件 619 件，其他暴力事件及偏差行為 565 件，及其他違法事件 504 件。

整體而言，高中職校發生之校園安全事件類型與國中稍微類似，但高中職校中學生造成之校外交通意外事件有相當之比例；其原因可能與多數高中職校學生已取得駕照，或無照駕駛，使學生有較多機會騎乘機車，在對於道路路況不熟悉，及駕駛技術尚未成熟時，使交通事故發生的可能性增高；學校及相關單位除應持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之外，並應聯合相關警政單位，加強取締學生無照或危險駕駛行為，以減少校外交通意外事件的發生。

此外在自殺與自傷事件及兒少保護事件中疑似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的增加，其發生原因是否與家庭、社區或學校文化有關值得深入研究調查，另有關疾病群聚感染的問題、鬥毆及離家出走事件，歷年來均為此階段學生之重大問題，各教育行政與學校單位均應持續關注與預防。

(五)大專校院

104 年度大(專)學校計發生 6,943 件校安事件，較 103 年 5,886 件增加 1,057 件，事件發生率為每十萬人發生 521 件；依據事件發生率高低情況，分述如后項：

1. 意外事件：計 3,120 件，其中以校外交通意外事件為最多 2,092 件，其次為其他意外事件 261 件，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234 件，運動遊戲傷害 198 件，及學生自殺、自傷 210 件。
2. 疾病事件：計 1,524 件，主要為登革熱 857 件，其他疾病 358 件及結核病 144 件。
3. 安全維護：計 1,122 件。
4. 暴力偏差行為：計 459 件，主要為一般鬥毆事件 76 件。

與歷年分析結果相似，大專校院仍以交通意外事件為大宗，此現象恐因大專校院學生多以機車代步，導致車禍事故無法避免，顯示行車安全教育與宣導對大專院校學生仍有相當必要，學校除應加強相關行車安全措施之外，對於學生易出事故之類型、原因及路段等，仍應持續分析，加強宣導及相關預防措施，以降低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

其次，性侵害與騷擾事件在大專校院的校園安全事件中占有相當比例。由於此階段的學習環境與空間使學生有更多機會與異性接觸，若對於兩性關係之相處模式與分際無法掌握，極易衍生出不當的行為。學校除應設置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理此類事件，亦應積極提供性別教育課程及相關活動，落實性別教育。

有關疾病事件之傳染，因大專校院學生多於外地就讀，生活起居均需自理，恐對個人衛生及環境整理較為疏忽；學校除應強化校內的衛生環境整理，或應加強學生自我健康照顧之宣導，增加身體保健及疾病預防之正確觀念。

(六)緊急事件通報分析

1.有關通報系統事件等級部分:

根據資料庫分析時發現，104 年校園安全事件中以發生人次檔案分析時屬於緊急通報事件計有 5,609 人次，但資料庫中篩選出之檔案中，上述項目係分別分列於不同層級之事件等級中，分別為勾選法定通報乙級事件者 1,396 人次，法定通報丙級者 368 人次，一般通報事件者 3,845 人次；另有 39 人次未註明事件等級，顯示學校端之管理者對通報系統之使用仍有需加強溝通與宣導。

2.有關各事件類別中次類別事件問題:

進行資料庫編碼過程中發現部分通報項目中之事件類別並未編入教育部頒發之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等級一覽表中，如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項目中，之事件為：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有、轉讓、引誘他人施用、販賣、製造、運輸等)項目，另疾病事件中之其他疾病事件亦同，上述兩項事件原因並未列於事件分類總表中；此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中次類別項目中之其他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亦造成通報時之誤解，應於以檢討修正。

3.有關通報事件中名稱類似項目判別問題:

通報事件中安全維護事件類別中，屬於法定通報乙級事件項目中，家庭暴力事件項目包含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與身心障礙事件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兩項，此兩項目易於通報時因個人認知差異產生誤解，且易造成資料分析困擾，建議予以修正。

二、建議

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要求各級學校應透過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各類校園安全事件，本分析僅針對校安通報彙整資料庫數據進行檢視，並未就各校通報事件發生之原因與內容深入討論。故僅根據 104 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意外事件統計與分析之結果，提出下列綜合性建議，以供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未來制定政策與研擬減災預防措施參考。

(一)落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

針對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資料內容顯示，通報者對通報系統之瞭解與否，恐影響通報作業之進行及落實，故提出建議如后：

1. 強化專責人員通報技能：建議各校由專責人員負責系統操作，歷年校安研習會議發現，國中以下學校多數係由訓育組長兼職管理校安業務，但此職位異動頻繁，是否改由其他行政專責人員負責，應列入檢討，若由教師兼任亦應依實際狀況予以減低每週授課節數，以利任務執行。
2. 建立與落實代理人制度：建議各級學校於學期初即應建立業務代理人制度，除列出校內代理通報職位順序，並提供職務代理人另一組密碼帳號，以落實職務交接與代理人帳號管制，以利通報作業遂行，以避免有延遲通報或漏報之虞。
3. 強化人員教育訓練：目前學校大多僅由學生事務處處理本項業務，其餘各處室多數不了解此業務目的與功能，建議各校於期初規劃教育訓練課程使全校教職員工，均成為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成員，使學校所有同仁均能瞭解校園安全管理與通報機制為全校教職員共同責任，以共同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二)整合作業系統與簡化通報程序

線上通報系統流程應可更簡化，所有操作介面應以人性化為考量；校安中心網頁應提供填報參考範例與 Q & A，以協助新手對處理流程之不熟練造成通報資料錯誤；若與其他處室業務重疊者，例如，性別平等事件、藥物濫用事件等通報，應於校內先行完成資訊整合與事件確認後，再行傳送至相關的管制、輔導系統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三)提供立即援助協助事故單位處理各類緊急事件

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凡人員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或遇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或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等，均屬緊急事件之範圍。對於多數學校處理此類『重大』事件時須立即與全力處理，以減輕傷害，但緊急事件之處理除事件繁複且費時，第一線人員若需同時處理事件與完成通報，恐難符合通報作業要點中規定之兩小時時限。因此，遇特殊緊急事件時，學校除應加派人員之第一線協助降低傷亡外，上級教育主管機關給予立即之協助而非僅掌握事件動態。

(四)強化學校教師與輔導人員功能

教師與輔導人員較易發現學生或同仁問題，學校應針對全校教師安排輔導技巧課程，提

升教師危機處理能力，以期於第一時間發現問題時，即能提供適當的處遇與解決問題；各校輔導室除應加強輔導老師之輔導功能，並應規畫全校教師各類輔導知能研習，針對學校區域特性與可能之高風險學生現況提供立即資訊，以降低校園安全事件之發生。

(五)鼓勵各校進行校園安全案例研討

各級學校由於所處環境與社區不同，因此可能面對、發生與處理之校園安全事件亦有所差異。建議教育行政單位應協助辦理校際合作與交流研習，提供成功之校園安全事件處理個案進行研討，除可交換處理的經驗與可能面對之問題，亦可增加各校處理類似事件之能力。

伍、未來工作重點

一、強化校安通報系統正確性

在通報資料中，發現部分緊急通報事件與一般事件重複，其原因可能為學校通報人員辨識能力不足，宜加強其教育訓練，另可強化通報系統自行偵錯功能，建議教育部校安中心應要求校安通報系統維護廠商，修正程式以自動檢測的方式針對學校誤植部分進行自動警示功能，如事件當事人各項基本資料的填註要求、通報與知悉時間的邏輯性及事件原因、性平事件需填寫疑似加害人及受害人等，系統應能於檢測出有錯誤時立即回饋給當時之填報學校進行修正，以增進通報資料之正確性，俾利於後續的分析及相關對策之研擬。

二、落實事件通報宣導與教育訓練

校安事件通報必須依賴第一線之各級學校負責人執行方能顯現其功能；然後由校安中心彙整及分析來自各級學校的通報資料，該分析資料除應於各類研習時提供於課程中討論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瞭解轄屬學校對於通報系統及操作流程的問題，提出改善建議提供主管機關參考；透過運用雙向溝通管道，除可強化基層人員之配合與接受度，並可將問題回饋至管理中心，以為改善通報機制的參考，提升事件通報的確實性。

三、加強學校性別教育課程與高風險學生關懷制度

因性別事件已納入法定通報事項使通報件數大幅增加，此類事件多發生於高中職校以上

學校，青春期學生由於生理發展因素使其對異性產生好奇，但個人受內在心理或外在社會環境影響，導致個人對異性產生不當或不宜行為，建議學校應加強性別教育課程，落實學生對兩性相處議題能有正確認知。

此外依據分項事件與月份分析資料發現，遭霸凌或身心虐待事件多發生於特定時間與學制，如開學時或及學期中，青少年時期通常為同儕影響最深，部分學生可能於家中缺乏家人互動，轉而於同儕中尋求歸屬感，若受同儕不當影響，極易導致偏差行為，因此學校應於各類課程中增加性平、品德及生命教育等議題，以避免同儕排擠現象造成霸凌事件；此外學校應主動掌握及發掘可能之高風險家庭，除給予關懷外，並應與社政部門配合，以避免學生於家中遭受身心虐待之現象。

四、平日落實災防演訓，強化學校緊急應變能力

天然災害事件中以其他重大災害事件通報項目最多，其中以 8 月為主要發生時期項目高達 2,570 件，此時段多與各類天然災害事件發生次數多寡有關；因此各級學校與教育行政機關除於平日即應加強教育宣導，並擬定與規劃各單位之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以落實各項減災整備等先期工作，並應依據單位地理位置與特性，模擬各類可能之複合型天然災害事件，如地震、海嘯、火警與核災等狀況，以強化學校緊急應變措施，並於平日加強師生防護與逃生方式之演練，以降低災害事件發生時之傷害。

五、加強衛教宣導，降低傳染病擴散可能

疾病事件仍以法定傳染病中之腸病毒非併發重症最多，且以國小以下學童為主要發生對象；此事件發生高峰期主要為 5、6 月及 10、11 月，前者係因季節轉換至夏季，主要為天氣與環境因素，後者可能與學生畢業旅行活動，學校於校外活動飲食有關，因此學校除應於平時提醒學生養成個人衛生習慣，並應於校外活動時慎選供食餐廳衛生環境，以避免此類事件之發生；另若於流感傳播期間，應加強宣導請學生及家長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若感染各類傳染疾病，除應該立即就醫，並應於家中休息，若至學校上課，應主動養成配戴口罩習慣，以避免群聚感染現象，降低相互傳染與病情擴散情況出現。

六、針對特定事件發生時間及原因進行檢討，以有效降低事件發生比例

分析全年度事件發生率之優點，係可依據歷史資料中事件發生率判斷各類校安事件可能發生趨勢，如本年度分析中若以發生月份為參考依據，分析資料顯示以 6 月份發生校安事件次數最多，計發生 16,322 件(21,591 人次)，其次分別為 11 月及 12 月，若能額外將該月份資料篩選出來加以分析，或許可以獲得更多寶貴資料以預防各類校園安全事件之可能發生機會。

另若能將部分事件進行更深入檢討，將可提供更多事件與防之參考因素，如歷年來事件分析資料均顯示交通安全事件為校園安全事件之主要原因之一，若能將歷年此事件中造成人員傷亡之原因加以分析，應能整合出部分事件發生因子，提供安全維護教育與學生之重要參考依據；另有關校屬人員遭侵害項目顯示學校之安全維護工作恐出現漏洞，為確保學校中教職同仁及學生能有更安全之工作與學習環境，亦應進行個別事件分析與探討，俾供日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安全維護與防範工作之參考依據，以確實降低校園安全事件發生，建構友善校園之學習環境。

附錄一、104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學生人數統計表

縣市別	大學(專)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幼稚園	合計
臺北市	267,363	112,341	75,015	118,471	47,269	620,459
新北市	161,853	95,947	116,039	201,970	73,526	649,335
桃園市	109,869	82,522	76,299	128,444	44,367	441,501
臺中市	192,593	107,057	97,447	157,262	65,946	620,305
臺南市	132,736	63,333	58,160	92,569	40,731	387,529
高雄市	149,988	92,090	83,539	134,953	49,321	509,891
基隆市	16,077	13,073	11,496	17,341	6,091	64,078
新竹縣	17,525	14,774	19,150	36,265	13,997	101,711
新竹市	51,748	20,593	16,662	29,694	11,697	130,394
苗栗縣	21,352	18,676	18,268	29,940	10,492	98,728
南投縣	12,458	15,981	17,256	25,439	9,328	80,462
彰化縣	38,990	43,378	42,767	68,922	24,073	218,130
雲林縣	26,340	21,671	24,178	35,903	12,818	120,910
嘉義縣	25,071	10,653	14,440	22,434	8,175	80,773
嘉義市	18,728	19,910	11,640	16,104	5,918	72,300
屏東縣	42,083	22,522	26,189	39,629	13,986	144,409
宜蘭縣	14,725	14,316	16,014	23,227	9,791	78,073
花蓮縣	19,610	11,800	10,861	16,538	6,561	65,370
臺東縣	5,963	6,603	7,227	11,137	4,319	35,249
澎湖縣	2,984	2,729	2,670	3,972	1,635	13,990
金門縣	4,389	2,062	2,144	3,679	1,851	14,125
連江縣	0	335	259	443	223	1,260
全國總計	1,332,445	792,366	747,720	1,214,336	462,115	4,548,982

附註：

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全球資訊網。
2. 校安通報系統係以學校為單位，不區分校區，故學校為單位分析。